

序 言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性行政事務，因職掌事務繁多，所主管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不一，所受理之訴願案件，舉凡本部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訴願案，到具實質兩造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訴願案均屬之。包括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水利法等其他經濟法規案件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案件。為使本部於相關訴願案例之實務見解，能夠為各界所知悉，並提供學術研究及實務上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均精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案例，予以整理成「訴願案例彙編」，就教於社會大眾。該彙編除分送各級行政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本部所屬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外，從民國 99 年起亦分送給全國各大學。自編印以來，頗獲各界好評，咸認具有參考價值。本年度案例彙編係選自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1,500 件訴願案件，共計 93 則。

鑑於現行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中商標不具識別性不得註冊及商標圖樣聲明不專用之規定已有修正；復明確規範商標使用之態樣等；現行專利法亦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導入得就專利請求項逐項舉發、逐項審定制度的規定；對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規定，其修正幅度頗巨，且將對後續訴願之決定、行政訴訟之裁判產生連動之影響，故本彙編就前述相關議題之案件予以選錄。又因商標註冊後未能合法使用，致遭廢止註冊者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多數案件均發生於中小企業，為使該等企業能夠了解如何依法正確使用註冊商標並妥善保存證據，本彙編特別選錄註冊商標合法使用及未合法使用之各類型證據態樣以供參酌；另於專利案件中，關於新型態證據(例如網路資料、碩士論文公開日期)之認定，及組合證據中部分證據不具證據力應如何審查，仍屬較有爭議者；又原處分機關在專利案件審查上，仍有未遵守逐項審查原則、適用法令錯誤、理由不備與處理不一致等情形，特選錄該等案件以供參考；至其他經濟法規案件中，事實之調查與認定，以及孰為行為人之認定等，亦仍屬原處分機關不易掌握之課題，爰選錄相關案件，以

作為各界參考及原處分機關處分時之依循。

本部受理之訴願案件本即具多樣性及專業性，且常涉及兩造當事人之爭議而較為複雜，故審理訴願案所耗費時間與人力較多，惟為增進訴願決定之品質與時效，訴願審議委員會每年仍依需要辦理各項課程或與各原處分機關舉辦業務座談會，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識。今年因應新修正專利法之需要，復特別邀請現行專利法修正之主要參考國家日本之專家前來我國講授專利行政救濟議題。又雖受限於訴願法審理期限規定，無法就每一訴願案件進行言詞辯論等程序，然為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及發揮職權調查功能，訴願審議委員會仍視案情需要舉辦言詞辯論，或至現場實施勘驗，或請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以發現真實。今(102)年1月至10月底踐行該等程序者共計有50件。

本彙編為利不同讀者查閱參考，循上年度作法，將所選錄之訴願案件分為商標法與專利法案例乙冊及其他案（經濟法規）案例乙冊列印。又本訴願案例彙編已建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讀者可自行上網下載參考，惟各機關參考時，請注意相關法規嗣後有無修正或廢止，且如有具體事件爭議，仍請依法處理。本彙編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誤疏漏諒難避免，敬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謹誌

目錄

其他案相關案例	5
一、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案例	7
案例一（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自行停止營業」之審查）	9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停復業與公司停復業登記之審查-法規適用錯誤）	15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負責人之認定）	21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人故意、過失之認定）	26
案例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事實不明確：事證不足）	31
案例六（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新舊法規適用問題）	36
二、水利法及溫泉法相關案例	43
案例一（水利法 93 條之 1—事實不明確）	45
案例二（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拆毀補償）	51
案例三（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期限及徵收基礎）	58
三、度量衡法相關案例	63
案例一（度量衡法第 20 條—行為人之認定）	65
案例二（度量衡法第 20 條—未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不得為計量使用）	71
四、著作權法相關案例	75
案例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違反章程規定之認定：董事長連任）	77
案例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集管團體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審查）	84
五、其他經濟法規相關案例	95
案例一（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非低污	

染事業之審查)	97
案例二(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公司代表人之認定)	108
案例三(水災救助—居住事實之認定)	111
案例四(水災救助—居住事實之認定)	116
案例五(水庫集水區內採取土石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21
案例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不可歸責事由 之認定)	129
案例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 16 條第 3 項—未盡 調查責任)	133
案例八(勞動檢查有關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各分處)	137
案例九(請求徵收土地—無公法上請求權)	145
六、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	149
案例一(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無公法上請求權：再生能源 躉購費率及計算公式)	151
案例二(訴願法第 56 條—法人非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訴願)	157
案例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書面限期履行非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事項)	158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及第 73 條—送達不合法)	163
案例五(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申 請程序重開之審查)	166
案例六(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法規命令未踐行公告程序)	172
案例七(行政罰法第 8 條—過失之認定)	179

其他案相關案例

一、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 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 案例

案例一（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自行停止營業」之審查）

- 一、依本部 95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502007620 號函釋意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自行停止營業」係指「未向主管機關為停業之申辦逕為停止營業」之情形。倘商業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暫停營業，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即毋庸重行辦理商業停業登記；換言之，該商業即視為已申准商業停業登記，其於准予備查之停業期間暫停營業，當然非屬「未向主管機關為停業之申辦逕為停止營業」。
-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明文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意即電子遊戲場無於現址營業，不論其是否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停業，仍應依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停業，惟若有違反，係依同條例第 32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人暫停營業前，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向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申報暫停營業，且經該稽徵所准予備查，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訴願人已毋庸再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商業停業登記，其暫停營業之行為，與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自行停止營業」之要件不符。縱使訴願人未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電子遊戲場業之停業登記，亦屬是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問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申辦停業登記，認訴願人暫停營業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行停止營業」6 個月以上之情事，所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之處分，嫌有未恰。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8730 號

訴願人：許○○君（○○電子遊戲場）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17 日府建行字第 101030143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1 年 10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於雲林縣縣口湖鄉○○村○○路○○號 1 樓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嗣訴願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於 99 年、100 年間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以下簡稱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申請暫停營業，經該稽徵所以 99 年 4 月 15 日中區國稅北港三字第 099300471 號函、100 年 4 月 14 日中區國稅北港三字第 1003000355 號函准予備查（停業期間分別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 100 年 4 月 29 日止、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8 日止）。於前揭准予備查之停業期間內，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及原處分機關公共安全統一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 101 年 2 月 6 日、2 月 24 日分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查獲訴願人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已無營業，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有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有違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先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府建行字第 1010018104 號函命訴願人於同年 2 月 2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嗣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府建行字第 1010301432 號函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不在此限。」為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應辦停業登記而不登記者，商業主管機關除得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商業負責人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外，倘該商業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商業主管機關亦得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又依本部 95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502007620 號函釋意旨，所謂「自行停業」係指未向主管機關為停業之申辦，逕為停止營業者而言；倘商業之停業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惟未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仍與「自行停業」情形有別，尚不構成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法定要件。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該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01 年 2 月 8 日雲警港行字第 1010100014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24 日該府公共安全統一聯合稽查紀錄表，認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有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事實，經通知限期陳述意見而逾限未提出，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訴願人於停止營業前已依營業稅法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停業申請，並經國稅局 2 次將暫停營業核准函分別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及 100 年 4 月 14 日轉呈副本予雲林縣政府核備（如訴願證 1、證 2），參酌經濟部 95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502007620 號函釋，訴願人自與原處分機關所稱「自行停業」6 個月以上有別，亦不構成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之要件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經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於該縣口湖鄉○○村○○路○○號 1 樓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訴願人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以 99 年 4 月 13 日申請書向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申報暫停營業，經該稽徵所以 99 年 4 月 15 日中區國稅北港三字第 099300471 號函准予備查（停業期間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9 日）。訴願人於前揭准予備查之停業期間屆滿前，再以 100 年 4 月 12 日申請書向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申報延長暫停營業，經該稽徵所以 100 年 4 月 14 日中區國稅北港三字第 1003000355 號函准予備查（停業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8 日止）。凡此有訴願證 1、證 2 之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函附卷可稽，且該二函之副本受文者均包含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對此事實亦不否認。又本件訴願人並未主張其已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停業登記。是本件爭點在於：訴願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暫停營業，卻未於停業前向原處分機關另行申辦電子遊戲場業之停業登記，其暫停營業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行停止營業」之要件？

- 1、依首揭本部 95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502007620 號函釋意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自行停止營業」係指「未向主管機關為停業之申辦逕為停止營業」之情形。倘商業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暫停營業，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即毋庸重行辦理商業停業登記；換言之，該商業即視為已申准商業停業登記，其於准予備查之停業期間暫停營業，當然非屬「未向主管機關為停業之申辦逕為停止營業」。
- 2、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固明文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然同條例第 32 條亦明定違反前揭第 18 條規定（即未於自行停止營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其法律效果為處負責人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而非撤銷、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商業登記。本部 97 年 7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702085270 號函釋意旨亦揭櫫此理，意即電子遊戲場無於現址營業，不論其是否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停業，雖仍應依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停業，惟若有違反，係依同條例第 32 條裁處。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之特別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停業，應依前揭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停業，即便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停業，仍須再向電子遊戲場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本件核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自行停業逾 6 個月之情形，其主體為登記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認事用法洵無不合等語，顯有誤解。

- 3、綜上，本件訴願人暫停營業前，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向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申報暫停營業，且經該稽徵所准予備查，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訴願人已毋庸再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商業停業登記，其暫停營業之行為，與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自行停止營業」之要件不符。縱使訴願人未另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電子遊戲場業之停業登記，亦屬是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問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申辦停業登記，認訴願人暫停營業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行停止營業」6 個月以上之情事，所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之處分，嫌有未恰，應予撤銷。

(二) 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訴願人商業登記之處分，既應予以撤銷，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即無由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一併廢止訴願人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故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小茅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之處分，亦應予以撤銷。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嫌有未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停復業與公司停復業登記之審查—法規適用錯誤)

- 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停復業與公司主體之停復業分屬二事，應分別受各相關法令所規範，亦即電子遊戲場業之停復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向電子遊戲場業之主管機關申報停復業，主管機關有實質審查之准否權限，未依限申報之業者並有罰則之適用；而公司之停復業，則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相關規定，向登記主管機關申報，由登記主管機關就該停、復業登記進行形式審查，如無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應予核准，別無其他條件之限制。
- 二、本件訴願人為有限公司，其擬辦理公司復業，應向原處分機關為公司復業登記申報，如無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即應依形式審查准予登記，尚無其他條件之限制。然原處分機關卻非以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等相關規定為形式審查，而係以訴願人尚未經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核准復業為由，否准其復業登記之申請，顯有法令適用之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9330 號

訴願人：○○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公司復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184542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86 年 4 月 2 日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公司設立登記（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設址為前臺北縣○○市○○路○○號○○樓之 1，嗣經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核准於同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新北市市○○區○○路○○號○○樓之 1）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嗣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4 月 13 日施行），訴願人依修正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向前臺北縣政府申准發給限 099*** 號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99 年 4 月 29 日訴願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申請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暫停營業，經該所以 99 年 5 月 3 日北區國稅中和三字第 099303689 號函准予備查，並經前臺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0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084871 號函核備在案。惟因訴願人未另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停止營業前向電子遊戲場業主管機關之前臺北縣政府申報自行停止營業，經該府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0402727 號函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訴願人未提訴願，已確定）。訴願人遂於 99 年 5 月 31 日檢具電子遊戲場業停業申請書向前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申報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停業，經該局以 99 年 6 月 1 日北經登字第 0990501383 號函准其電子遊戲場業停業在案。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檢具復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及電子遊戲場業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復業，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復業營業處所地址 990 公尺內有學校用地，不符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分別以 100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386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北經商字第 1000502515 號函否准其公司復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復業申請之處分。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其公司復業登記之處分不服，訴經本部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006106810 號訴願決定書，略以原處分機關非以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等相關規定為形式審查，而係依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實質審認訴願人公司設址 990 公尺內有學校，否准其復業登記之申請，顯有法令適用之違誤等由，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酌後，以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1845421 號函以訴願人尚未經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核准復業為由仍為不予核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所明定，又「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 32 條復有明文。復按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 15 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為公司停業及復業登記之規定；至於有限公司申請公司復業登記，應附送書表，依該辦法附表三所示僅有「申請書」一項，是以，有限公司於停業後欲再行營業者，依前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具申請書辦理，惟並無相關罰則之規範。準此，電子遊戲場業之停復業與公司主體之停復業分屬二事，應分別受各相關法令所規範，亦即電子遊戲場業之停復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向電子遊戲場業之主管機關申報停復業，主管機關有實質審查之准否權限，未依限申報之業者並有罰則之適用；而公司之停復業，則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相關規定，向登記主管機關申報，由登記主管機關就該停、

復業登記進行形式審查，如無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應予核准，別無其他條件之限制。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就訴願人申請公司復業登記一案，係以訴願人尚未經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核准復業為由，於101年3月14日以北府經登字第1001845421號函為不予核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為落實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9條所訂定，而訴願人所申請商業（按應為公司）復業登記，係依據商業登記法第17條規定辦理，該自治條例與商業登記法之立法目的、規範及限制均有所不同，故原處分機關依該自治條例之限制，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自構成裁量之濫用及不當聯結。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8條，乃為健全電子遊戲場之營業秩序，明定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如有自行停業或復業時，應於停、復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以掌握其營業狀況，並未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者另需符合一定要件者方得准其停、復業。是以，主管機關受理電子遊戲場業者依法申請停、復業登記案件，於程式齊備後，即應准其申請停、復業之登記。又訴願人係自行辦理停業，非因違反相關規定而受勒令歇業或命令停業，故於復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即可。另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內容係皆針對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所訂定之規範，「申報復業」尚無適用。故原處分機關以申請設立之限制，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其認事用法實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本件訴願人100年5月16日檢具公司復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100年4月1日起復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本案

屬「新北市政府辦理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100年3月23日公布)第2點：「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公司或商業申請設立、遷址、負責人變更及復業登記等案件，均由本府辦理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之復業登記案件，依同要點第3點規定「本府辦理書面審查之程序如下：(一)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核。(二)商業：…。(三)依據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審核。(四)資訊休閒業…。」進行書面審查，核認訴願人公司之營業場所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之1」於990公尺內有學校用地(○○國小、○○商工、○○國中、○○國中等)，不符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而於100年7月19日以北府經登字第1005043386函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其公司復業登記之處分不服，訴經本部以100年12月14日經訴字第10006106810號訴願決定書，略以原處分機關非以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等相關規定為形式審查，而係依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實質審認訴願人公司設址990公尺內有學校，否准其復業登記之申請，顯有法令適用之違誤等由，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酌後，以101年3月14日北府經登字第1001845421號函以訴願人尚未經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核准復業為由仍為不予核准之處分。

-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並未載明其法令依據，已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雖原處分機關嗣於訴願答辯書援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4條、新北市政

府辦理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第 2、3 及 4 點等規定作為不予核准訴願人公司復業登記之合法性論述。惟查，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係明文規範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時」應予審查之實質要件，與公司復業申請無涉。而本件訴願人為有限公司，其擬辦理公司復業應依首揭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即應向原處分機關為公司復業登記申報，如無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即應依形式審查准予登記，尚無其他條件之限制。然原處分機關卻非以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等相關規定為形式審查，而係以訴願人尚未經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核准復業為由，否准其復業登記之申請，顯亦有法令適用之違誤，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依法重為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 至訴願人訴稱其申報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復業」案符合相關規定乙節。經查訴願人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復業申請案，業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北經商字第 1000502515 號函以其未符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否准在案，係屬另案問題，核與本件純就公司復業登記無關，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負責人認之認定)

- 一、本件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違規事實當時，原登記之負責人蕭○月君已死亡，而其繼承人蕭○瑞君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當時係處於登記負責人缺位之情形。惟尋繹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意旨，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既仍繼續營運，其營運當時之實際負責人仍應盡「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義務，其若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責，自應對其違規事實負故意或過失責任。
- 二、查依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調查筆錄可知，本件繫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有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當時，該電子遊戲場業之實際負責人即為訴願人，則訴願人既身為本件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當時之實際負責人，為實際經營管理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自負有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義務，惟其卻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責，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繫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是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3150 號

訴願人：吳○○君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2168766 號行政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員警前於 100 年 7 月 10 日前往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地點：○○市○○區○○路○○號 1 樓）臨檢時，查獲該遊戲場有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之情事，遂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南市警善偵少字第 100001957 號函檢送相關卷證資料移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法裁處，復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 100 年 8 月 4 日南市社兒字第 1000585402 號函移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因該電子遊戲場業原登記之負責人蕭○月君已於 100 年 6 月 18 日死亡，其繼承人蕭○瑞君並於 100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為該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及營業級別證負責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核准，並發給 100 年 10 月 23 日府經商字第 1000154459 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限制級）。原處分機關乃認案外人蕭○瑞君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經商字第 10008500470 號行政裁處書處案外人蕭○瑞君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整之處分。案外人蕭○瑞君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1 年 4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0106103600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蕭○瑞君不服本部決定，復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核認蕭○瑞君並非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違規時之登記或實際負責人，自不能對其課以罰鍰處分，爰撤銷本部前揭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機關前揭行政裁處書。案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核認訴願人為本件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違規時之實際負責人，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2168766 號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罰

鍰 20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條例第 29 條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略以，該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員警前於 100 年 7 月 10 日前往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查獲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有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規情事當時，訴願人係經營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實際負責人，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整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於警訊中所提及有意受讓○○電子遊戲場業之意思表達，即認定訴願人為該電子遊戲場業之實際負責人予以處罰，然訴願人原申請該電子遊戲場業之變更登記因不符規定已自願退件，故原處分機關之處罰要難謂適法。且原處分機關查獲當時，○○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皆處於缺位狀態，訴願人並非該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自無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可能，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員警前於 100 年 7 月 10 日前往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臨檢時，查獲該限制級電子遊戲

場有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業經本部 101 年 4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0106103600 號訴願決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認定在案。

- (二) 次查，本件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違規事實當時（100 年 7 月 10 日），原登記之負責人蕭○月君已死亡（100 年 6 月 18 日），而其繼承人蕭○瑞君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當時係處於登記負責人缺位之情形。惟尋繹前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意旨，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既仍繼續營運，其營運當時之實際負責人仍應盡「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義務，其若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責，自應對其違規事實負故意或過失責任。
- (三) 而查，依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中供稱：「…目前為○○電子遊戲場負責人。」、「(問)：你經營『○○電子遊戲場』該場所是不能讓未滿 18 歲少年進入店內？你是否知道？(答)：我知道。」、「…目前該電子遊戲場實際負責人就是我本人。」等語可知，本件繫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有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當時，該電子遊戲場業之實際負責人即為訴願人，業據訴願人於警訊時陳述明確，且為前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認定在案。是以，訴願人為本件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違規事實當時之實際負責人乙節，洵堪認定。
- (四) 訴願人雖訴稱其非繫案電子遊戲場被查獲當時之登記

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自無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可能，而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訴願人為本件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當時之實際負責人，已如前述，則訴願人既身為本件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當時之實際負責人，為實際經營管理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自負有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義務，惟其卻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責，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繫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是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

-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電子遊戲場業」被查獲違規當時之實際負責人，其經營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卻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整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人故意、過失之認定）

- 一、違反行政法上禁止規定之行為，亦應以該行為出於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者，方得處罰，且行政機關應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所謂「故意」，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過失」則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遇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目的雖在禁止未成年人進入電子遊戲場，不以未成年人進入之動機係打玩電子遊戲機為限；然未成年人進入電子遊戲場之事實發生，仍須出於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或其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方能依法處罰。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3730 號

訴願人：陳○○君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2 日府建行字第 101010826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核准於雲林縣莿桐鄉○○村○○之○○號 1 樓開設「○○電子遊戲場」，領有該縣限 09800127 號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營業級別為「限制級」，電子遊戲機類別為

「娛樂類」。嗣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於 101 年 8 月 12 日凌晨 0 時 15 分許至訴願人前開營業場所，查獲現場有未滿 18 歲者進入，乃以 101 年 8 月 17 日雲警六行字第 101010007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府建行字第 1010108263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 29 條前段復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繫案「○○電子遊戲場」經警方查獲其營業場所內有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進入，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處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台幣 20 萬元整。
- 三、訴願人不服，提出訴願附件之現場錄影光碟及截錄之照片 8 幀，並訴稱：101 年 8 月 12 日因未成年人鄭某喝酒後與朋友林某來店叫本店員工王某至店門外聊天，店員至門前有說未成年請勿進入後即（偕鄭某、林某）走出站在門外，嗣因其酒醉開始在門口叫罵，林某強拉店員走入店內，並與鄭某開始毆打店員，並非鄭某筆錄所稱是「進來聊天」；且當時店員人身安全遭受危急情況下，不可能請未成年人鄭某出去。又因深夜鬥毆、叫罵聲音吵到鄰居，因而報請警察機關前來處理，並非臨檢勤務查獲；而警方僅帶走鄭某做筆錄，並沒有調閱現場監視器事證，即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亦未為任何求證、詳查，逕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訴願人，顯有違誤云

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 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 80 年 3 月 8 日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所明示。是以，行為人縱使違反行政法上之禁止規定，充其量僅產生舉證責任倒置之效果而已，非謂行為人不具故意、過失等責任條件，仍得加以處罰。復按，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參照前揭條文之立法草案總說明（第 4 點）：「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之責任條件及責任能力加以明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外，為提昇人權之保障，國家欲處罰行為人者應由行政機關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本法不採『推定過失責任』之立法…」，可見違反行政法上禁止規定之行為，亦應以該行為出於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者，方得處罰，且行政機關應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所謂「故意」，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過失」則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遇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二) 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有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進入，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整。訴願人對於有未成年人進入

該店營業場所乙節，並未否認，惟訴稱當時店員王某已告知該未成年人鄭某與案外人林某，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並站在門外，嗣因林某與店員發生衝突，且與鄭某一同毆打店員，店員當時不可能請鄭某出去，故未成年人進入店內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故本件爭點在於，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為，是否出於訴願人（或其受雇人）之故意、過失？

1、經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目的雖在禁止未成年人進入電子遊戲場，不以未成年人進入之動機係打玩電子遊戲機為限；然未成年人進入電子遊戲場之事實發生，仍須出於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或其受雇人之故意、過失，方能依法處罰。本件依訴願附件之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觀之，案外人林某與未成年人鄭某係於 101 年 8 月 11 日 23 時 37 分許至繫案電子遊戲場門外，邀店員王某至店外談話，未成年人鄭某並未進入繫案電子遊戲場。同日 23 時 43 分許，林某與店員自店門外相互拉扯進入店內，該未成年人乃趁隙與之一同進入店門內，隨即三人在櫃臺前方發生肢體衝突，故未成年人鄭某最初進入繫案電子遊戲場，並非出於店員之積極招攬或消極放任所致，意即，店員對於未成年人進入繫案電子遊戲場之事實發生，並無故意或過失。

2、又自林某、鄭某與店員三人發生衝突時起，迄至警方到達繫案電子遊戲場（約 23 時 51 分許）時止，未成年人鄭某雖多次進出、滯留於繫案電子遊戲場，但當時林某正持續與店員理論，神色氣憤且未間斷，依該時景況，店員無從積極命未成年人鄭某離開繫案電子遊戲場；且此段期間僅 7、8 分鐘，時間短暫，亦無法期待店員能立即作出報警處理等排除未成年人進入店內之處置。故未成年人鄭某進入

並滯留於繫案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內，均非出於訴願人或其受雇人（店員王某）之故意或過失。

- 3、至於未成年人鄭某雖於筆錄中供稱，店員未告知未滿 18 歲者不得進入云云，惟鄭某亦供稱當日係在店內與朋友聊天，但依前揭現場錄影光碟內容觀之，警方至現場時未成年人鄭某雖站在繫案電子遊戲場之入口處門內，但當日鄭某係隨同林某至繫案電子遊戲場，並趁林某與店員發生肢體衝突及口角時，多次進出繫案電子遊戲場門口並以手機與他人聯絡，核與筆錄內所載：「（警方於何時何地查獲你未滿十八歲於該處內作何事？）…當時我在裡面與朋友聊天。」等語不符。準此，鄭某稱店員未告知未滿 18 歲者不得深夜逗留該處云云，亦未必與事實相符，殊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經營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於營業時間內雖有未滿 18 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內，惟該未滿 18 歲者進入繫案電子遊戲場並非出於訴願人或其受雇人之故意、過失，原處分機關未能詳查相關事證，逕依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嫌有未恰，應予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事實不明確：事證不足)

- 一、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是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涉及賭博行為，固得參酌如警方刑事案件報告書、檢察官起訴書等相關證據資料依職權予以認定，惟如前開各項文書之記載是否確實足認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有涉及賭博行為，而可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處罰仍有疑義時，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必要時並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二、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01 年 5 月 21 日雲警港偵字第 101100051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雖為公務員基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然為警方單方製作之文書，並未經涉案人員簽名確認，則其所載內容是否屬實，仍須其他如臨檢紀錄表、現場照片、偵訊(調查)筆錄或檢察官之起訴書佐證。本件原處分之依據僅為該刑事案件報告書，並無其他佐證，而僅依前揭刑事案件報告書審查，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有涉及賭博情事，尚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未有其他充分證據以確認訴願人違規事實，遽認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其認事用法尚難謂無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3410 號

訴願人：王○○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1 年 6 月 4 日府建行字第 101007021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

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0 年 12 月 6 日經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核准於雲林縣北港鎮○○里○○路○○之○○號、○○之○○號 1 樓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所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並領有該府所核發編號為「限 09800016-02」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以該分局員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 20 時許至前揭訴願人營業地址臨檢，查悉現場涉有賭博之情事，遂以 101 年 5 月 21 日雲警港偵字第 101100051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訴願人、實際負責人陳○○、現場工作人員及賭客等 12 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外，並以同年月 24 日雲警港行字第 1010100036 號函檢送刑事案件報告書 1 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01 年 6 月 4 日府建行字第 1010070217 號函，為命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止停止營業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又「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同條例第 31 條復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係以，本案訴願人經營之「○○電子

遊戲場業」，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查獲有涉及賭博之行為，乃認訴願人違反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為命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止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在沒有任何具體事證，也未說明其據以判斷、裁處之事證依據之情形下，遽依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之函文即認訴願人涉有賭博之行為，明顯違反法律正當程序原則，亦有裁罰理由未備及違反無罪推定及刑事先行之法治原則等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是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涉及賭博行為，固得參酌如警方刑事案件報告書、檢察官起訴書等相關證據資料依職權予以認定，惟如前開各項文書之記載是否確實足認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有涉及賭博行為，而可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處罰仍有疑義時，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必要時並據實製作書面紀錄，方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 本件原處分機關主要係依據卷附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01 年 5 月 24 日雲警港行字第 1010100036 號函暨所附同年月 21 日雲警港偵字第 101100051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認定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有涉及賭博之情事。經查，前揭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中載述「二、犯罪嫌疑人陳○○…以意圖營利於○○電子遊戲場擺設電動玩具共 138 台，供賭客林○○、洪○○、翁○○及不特定人把玩賭博財物，把玩方式係由櫃台人員兌換遊戲代幣給賭客（代幣 1：新台幣 5 元），由賭客任選遊戲機台把玩（代幣 1：比積分 1 至 10 不等），賭客所贏取分數告知現場佯裝客人之黃○○、蔡○○，再由黃○○、蔡○

○支付現金給賭客…。三、經訊據犯罪嫌疑人陳○○對上揭犯罪行為矢口否認…，賭客洪○○上揭犯罪行為坦承不諱，供稱自 101 年 4 月 10 日起至今約去把玩 5-6 次，輸約 3-4 次有小贏並換回現金 2 次，…另犯嫌林○○坦承把玩 7PK 電玩跟向編號 4 黃○○換得現金 1000 元 1 次等語云云，另賭客翁○○對上揭犯罪行為矢口否認…」等語，而按上開報告書雖為公務員基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然為警方單方製作之文書，並未經涉案人員簽名確認，則其所載內容如：「…賭客所贏取分數告知現場佯裝客人之黃○○、蔡○○，再由黃○○、蔡○○支付現金給賭客…」及「…賭客洪○○上揭犯罪行為坦承不諱…另犯嫌林○○坦承把玩 7PK 電玩跟向編號 4 黃○○換得現金 1000 元 1 次等語云云…」等情是否屬實，仍須其他如臨檢紀錄表、現場照片、偵訊（調查）筆錄或檢察官之起訴書佐證。惟如前所述，本件原處分之依據僅為該刑事案件報告書，並無其他佐證。而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固曾以 101 年 7 月 9 日府建行字第 1010302610 號函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提供調查筆錄、照片及是否經檢察官起訴等相關資料，然該分局以同年月 13 日雲警港行字第 1010007942 號復稱本案因尚未起訴，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另本部復以 101 年 9 月 10 日經訴字虛 10106079450 號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相關調查資料及告知偵查結果，亦經該檢察署於同年月 20 日復稱本案仍於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公開。是以，本件僅依前揭刑事案件報告書審查，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涉有賭博行為，尚未臻明確。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未有充分證據以調查清楚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情形下，遽以目前僅有之前揭刑事案件報告書核認訴願人有違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認事用法自難謂妥適。

(三)再查，「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為行政罰法第 42 條前段之規定，僅有同條但書所列 7 款情形，始容許行政機關得免除該等程序：「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承前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相關事實即為命令訴願人停業之處分，其認事用法已有未恰，在本件無前揭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所列 7 款情形下，原處分機關又未依法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所訴難謂無理由，則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止停止營業之處分，程序上亦屬違法不當。

(四)綜上，本件僅依卷附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審查，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有涉及賭博情事，尚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未有其他充分證據以確認訴願人違規事實，遽認其違反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所為命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止停止營業之處分，其認事用法尚難謂無違誤，且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亦有不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並踐行法定程序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新舊法規適用問題)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0 條，其本文係宣示行政程序進行中，相關法規有變更時，原則上應適用處理程序終結時有效之新法規（從新原則）；僅於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當事人所聲請之事項時，始得依該條但書之規定，適用舊法規（從優原則）。
- 二、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雖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第 9 條第 1 項）及「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第 10 條第 1 項）等。然臺北市基於地方自治權，因地制宜，依據轄區特性，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另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凡於臺北市轄區內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登記者，於上開自治條例施行後，即應受其規範。又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第 5 條規定「（第 1 項）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 1000 公尺以上。（第 2 項）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第 3 項）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核其立法意旨，乃鑑於電子遊戲場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應予適當之管制，及學校與醫院對於環境安寧有較高之要求，乃因地制宜明定其申請人及營業場所之限制；換言之，倘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人及其營業場所未符合前揭規定，自非上開自治條例所允許營業之範圍，而為該自治條例所禁止之事項。是於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申請資格及其營業場所，依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自應依該自治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2890 號

訴願人：○○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3965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區○○街○○段 67 之 2 號 1 樓及○○街 58 之 6 號 1 樓設立登記，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7 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營業級別：限制級）。經該府審查，以訴願人於前揭地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有礙公共安全、安寧及公共利益之虞為由，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5432300 號函為「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1 年 5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106104470 號訴願決定核認原處分機關並未具體說明訴願人於其營業地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究係如何「有礙公共安全、安寧及公共利益之虞」，應有判斷理由不備之瑕疵，撤銷前揭處分，命該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乃重行審查，核認訴願人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未達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款有關「登記實收資本總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規定，且其營業場所亦不符合

同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 1000 公尺以上」及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府產業商字第 10133965300 號函重為本件「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 1000 公尺以上。」、「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分別為臺北市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乙案，係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審查，核認訴願人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未達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款有關「登記實收資本總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規定，且其營業場所亦不合同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 1000 公尺以上」及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乃為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訴願人前於 92 年 6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增列電子遊戲場業），因遭該府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267 號判決核認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限制電子遊戲場業者營業場所須距離國民中小學等 1000 公尺以上，係對人民營業權之限制，未以自治條例為之，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判決業已明白認定原處分機關之說詞不符法律（令）規範。然該府仍持陳詞，一再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經訴願人提起訴願，亦據本部及原處分機關多次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
- (二)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第 10168 案議員臨時提案：「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就該條例通過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經行政救濟程序獲勝訴撤銷或駁回市府原禁制處分之業者，應准予依本條例恢復，核發相關營業許可」，經決議：「送請市府依法辦理」。臺北市議會並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制定公布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是依該自治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核發訴願人營業級別證，方為適法。
- (三) 況訴願人早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即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雖經該府援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5432300 號函逕將其申請書件退回，然該處分函於法未合，業據本部 101 年 5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106104470 號訴願決定撤銷在案。詎該府承辦人擅自曲解法令，仍逕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顯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

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¹「市政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行政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²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0 條均定有明文。而其本文係宣示行政程序進行中，相關法規有變更時，原則上應適用處理程序終結時有效之新法規（從新原則）；僅於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當事人所聲請之事項時，始得依該條但書之規定，適用舊法規（從優原則）。次按有關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對此自治事項，在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題下，地方政府得對於人民權利以自治條例設定比法律一般規定更嚴格的限制，如此才能使地方政府真正享有完整的自治權，依據各直轄市之情況因地制宜訂定特別規定。基此，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雖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第 9 條第 1 項）及「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第 10 條第 1 項）等。然臺北市基於地方自治權，因地制宜，依據轄區特性，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另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授法三字第 10033884400 號令公布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凡於臺北市轄區內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登記者，於上開自治條例施行後，即應受其規範。又該自治

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 1000 公尺以上。(第 2 項) 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第 3 項)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核其立法意旨，乃鑑於電子遊戲場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應予適當之管制，及學校與醫院對於環境安寧有較高之要求，乃因地制宜明定其申請人及營業場所之限制；換言之，倘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人及其營業場所未符合前揭規定，自非上開自治條例所允許營業之範圍，而為該自治條例所禁止之事項(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24 號判決)。是於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申請資格及其營業場所，依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自應依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 經查，訴願人係於 100 年 9 月 27 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之營業地址為「臺北市○○區○○街 67-2 號 1 樓」及「臺北市○○區○○街 58-6 號 1 樓」，營業場所面積「142.8 平方公尺」，營業級別「限制級」。凡此，有訴願人申請時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 (三) 次查，訴願人雖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即提出本案申請，惟原處分機關處理程序進行中，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施行，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仍有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而查，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送之

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資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6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525593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137075800 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178856800 號函等影本資料可知，訴願人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整，未達該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款有關申請人「登記實收資本總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規定。又其營業場所分別臨接臺北市○○街○○段 13.36 公尺計畫道路及○○街 12.73 公尺計畫道路，且距其營業場所 1000 公尺之範圍內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等醫院，○○國小（含附設幼稚園）、○○國小（含附設幼稚園）、○○國小（含附設幼稚園）、○○國中等學校，及市圖○○分館、○○智慧圖書館、○○○視聽資料中心等圖書館，不符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 1000 公尺以上」之規定。另訴願人申請書所載營業場所面積為「142.8 平方公尺」，亦不合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

（四）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本件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不符前揭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所為「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請求到部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案情已臻明確，已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水利法及溫泉法相關 案例

案例一（水利法 93 條之 1—事實不明確）

- 一、地下水鑿井業務應係指承攬人為定作人從事及完成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並藉此「獲取定作人支付報酬」之行為；又從事地下水鑿井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而鑿井行為人不論係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未申准公司或商業登記）從事鑿井行為，其有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鑿井業務，即屬違反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予以處罰，惟究否屬該條之行為人，仍應依證據認定之。
- 二、原處分機關僅依訴願人已於查勘紀錄「鑿井行為人之資料（鑿井業者）」及「鑿井商確認簽名」等欄位中簽名，據以認定訴願人即為鑿井行為人，却未就陳述書非但僅由案外人郭○○君代為提出，且郭○○君自稱訴願人乃其工人等疑點予以究明訴願人之鑿井行為究係其個人所為，抑或受僱他人（可能為郭○○君）所為，即率為本件處分，即有依職權再為調查予以釐清之必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9700 號

訴願人：施○○君

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1 日府水管字第 101004839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前接獲民眾檢舉，有業者於嘉義縣東石

鄉○○段○○小段 427 地號農牧用地（為案外人陳○○君所有，下稱繫案土地）上違法從事鑿井行為。案經該府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派員至繫案土地稽查時，當場查獲訴願人於現場開鑿水井。該府乃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府水管字第 101002900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逾期未陳述，而由案外人郭○○君向該府提出陳述書。案經該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取得地下水鑿井業設立登記，即擅自從事鑿井業務，有違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於 101 年 2 月 11 日以府水管字第 1010048399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水利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復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未依第 60 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之罰鍰。」又「地下水鑿井業之許可、資格、條件及其分類、技術條件、施工、經營管理事項及其所屬技術員、技工之資格、施工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管理之。」復為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另依該第 2 項規定授權本部訂定之「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地下水鑿井業，指承攬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公司或商號。」準此，地下水鑿井業務應係指承攬人為定作人從事及完成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並藉此「獲取定作人支付報酬」之行為；而行為人是否有違規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仍應依個案事證認定之。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取得地下水鑿井業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土地開鑿水井，從事鑿井業務

，有違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到繫案現場時，現場雖有鑽鑿機械但無鑽鑿之舉動，根本不成立「鑽鑿」之要件，水利法第 93 條之 1 亦無規範未遂之處罰，原處分又如何認定其有從事鑿井業務，原處分實有理由欠缺之處。況且在場之機械並非從事鑿井工程，乃從事避雷針之接地引線之埋設。依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意旨可知，所謂鑿井之定義，需符合挖鑿或設置於地面以下，可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者之要件，而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基準，係以凡屬具有挖掘功能之機械在場者均認定為鑿井，此與前揭法規所規範之要件明顯不符。依民間鑿井工程，鑿井時需搭配「水」，始可順利往下鑽鑿，鑽鑿時會有爛泥巴在旁邊，但本件原處分機關人員到場稽查時，現場沒有使用大量的水及呈現爛泥巴，原處分機關卻認定訴願人已進行鑿井工程，顯與常情相悖。又原處分機關承辦人顯示其以往承辦之案件照片予訴願人看，可明顯發現，其均有鑽鑿機械已開動，且有高聳之鑽鑿機械佐證其確實已進行鑽鑿，惟本件並無鑽鑿機械開動之證據，原處分機關卻逕認訴願人從事鑿井工程，與過去之認定標準不同，不符合公平原則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案經本部審查，為釐清本件違規行為之事實及首揭法條適用疑義，爰通知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派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0 日 101 年第 29 次會議說明：

- (一) 原處分機關代表略以：本府前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派員至繫案土地稽查，當場查獲繫案土地有經開挖之痕跡，現場架設有鑽井機具，並經訴願人出面於本府「取締違反水利構造物案件查勘紀錄」之「鑿井商確認簽名」欄簽名，本府雖未調查繫案土

地上擺設之鑿井機具是否為訴願人自用或向他人租賃的，亦未查證訴願人究係公司、或商號、或個人、或受僱他人之員工，惟由前述事證足以認定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鑿井業務，有違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乃對之裁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之處分，並無不妥等語。

- (二) 本部水利署代表略以：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具體明確，「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該行業為特許行業，個人若提出申請，是不會許可的。又「地下水鑿井業」係需具備高度技術之工作行業，本部乃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加以管理。「地下水鑿井業」所需使用的鑿井機具動輒數十萬至百萬，縱使鑿井行為人未申准公司或商業登記，而係以個人名義所從事的鑿井行為，仍應認定是收取報酬之營業行為，一旦有人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鑿井行為，即違反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罰，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 本件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主要係依據訴願人於該府 101 年 1 月 11 日所製作之「取締違反水利構造物案件查勘紀錄」上「鑿井商確認簽名」欄簽名，輔以該府於該日派員至繫案之嘉義縣東石鄉○○段○○小段 427 地號土地稽查所攝現場照片數幀，核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從事鑿井行為之違規事實，有違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對之裁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之處分。
- (二) 按依首揭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代表之說明，從事地下水鑿井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而鑿井行為人不論係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未申准公司或商業登記）從事鑿井行為，其有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鑿井業務，即屬違反水利法第 60 條規定，並

得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予以處罰，其見解固屬可採，惟依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罰之處分相對人究否屬該條之行為人，仍應依證據認定之。

- (三)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查獲違規行為當日附有照片之「取締違反水利構造物案件查勘紀錄」顯示，繫案土地之現場確有經開挖之痕跡，現場並架設有鑽井機具、鐵製水桶及其與地面連接之引水管，顯見繫案現場已有著手從事地下水鑿井之行為，固堪認定，惟有疑義者在於，依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裁罰之對象究應為何人。經查卷附資料，原處分機關曾以 101 年 2 月 3 日府水管字第 101002900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訴願人就其遭查獲未經核准鑿井許可而鑿井之行為有違水利法規定一事陳述意見，然卻由案外人郭○○君代為提出陳述書，而該陳述書記載：「郭○○代理施○○（陳述）…施○○是郭○○的工人。……（陳述理由）1. ……。5. 施○○只是 1 個工人。當天看到 貴府人員、警察人員查緝，施○○…害怕。101 年 1 月 11 日當天施○○馬上把所有機器全部搬走。 貴府有拍照存證，就可以確認 101 年 1 月 11 日沒有 1 件工程或業務與地下鑿井有關」等語。則原處分機關僅依前揭查勘紀錄所載內容，以訴願人已於「鑿井行為人之資料（鑿井業者）」及「鑿井商確認簽名」等欄位中簽名，據以認定訴願人即為鑿井行為人，却未就前述陳述書非僅由案外人郭君代為提出，且郭君自稱訴願人乃其工人等疑點予以究明訴願人之鑿井行為究係其個人所為，抑或受僱他人（可能為郭○○君）所為，即率為本件處分，即有依職權再為調查予以釐清之必要，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所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之處分，顯有應查明之事實而未查明之瑕疵，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就前述事實予以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拆毀補償）

- 一、按「主張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請求補償者，其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之一，需該建造物為其所有。」經查，系爭專賣店所有權無法確認為訴願人等，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在案，訴願人等雖另提出前臺北縣政府 71 年 12 月 31 日通知等證據資料，主張渠等確為系爭專賣店之所有人。惟查，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並未載明所確認之所有人是否包括訴願人等在內，亦未載明所確認之碧潭茶棚是否即為訴願人等前揭遭拆除之系爭專賣店，縱認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上所載所有人包括訴願人等，且其所載之碧潭茶棚為原先位於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上之建築物，惟該茶棚嗣後既已遭拆除，並由前新店市公所重新興建，則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仍無法證明系爭專賣店係訴願人等自行出資興建，而由其等取得系爭專賣店之所有權。另訴願人所提出之系爭專賣店之整建工程相關資料等證據資料，充其量僅能證明訴願人等因營業之需要，有於系爭專賣店內進行整建、裝潢工程，仍無法證明系爭專賣店係訴願人等自行出資、興建完成，而由其等取得系爭專賣店之所有權。
- 二、按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之損失補償者，其前提要件為原處分機關先前對受益人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存在。依訴願人等於訴訟中所提證據資料，並無從看出原處分機關有給予訴願人等於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有永久使用營運權限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存在。訴願人等雖另舉前臺北縣政府 71 年 12 月 31 日通知主張其等因信賴該函，因而所生之信賴利益應受保護。惟查，該通知未載明所確認之所有人是否包括訴願人等在內，亦未載明所確認之碧潭茶棚是否即為系爭專賣店，況該茶棚嗣後已遭拆除，並由前新店市公所重新興建。又原處分機關卷附之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碧潭風景特定區餐飲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其性質係屬一要約行為，故訴願人等實難憑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即主張原處分機關先前已有給予其等

於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有永久使用營運權限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存在。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9040 號

訴願人：高○○君等

訴願人等因申請拆毀補償費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北府水高字第 101321054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前向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下同）承租位於新北市碧潭風景區○○特定區之基地及專賣店經營商業，迄 91 年底前揭租賃契約已屆期並不再續約，且因前揭專賣店係未經許可施設於新店溪河川區域內，有違水利法第 78 條致妨礙水流之虞，該府乃以 97 年 1 月 17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70039326 號函請訴願人等將遺留於前揭區域之私人物品或設施自行取回，並於 97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月 27 日將專賣店全部拆除。嗣訴願人等先向前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管處）請求拆毀補償費及優先營運等事宜，經高管處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高營字第 0970005756 號函復略以：「…對於碧潭賣店之相關法律問題目前已進入法律訴訟階段，另本處於碧潭風景區東岸已於 97 年 7 月 4 日完成招商作業，且『優先參與營運』並無法律上依據，……礙難配合」，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為前臺北縣政府以 97 年 11 月 27 日第 9703105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訴願人等再以前臺北縣政府及高管處為被告，向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駁回其訴，訴願人等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訴願人等另於 99 年 2 月 12 日依據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向前臺北縣政府提出拆毀補償費申請書，經該府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府水高字第 0990002030 號函復略以：「…目前該案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府將依行政訴訟判決結果研議辦理」，嗣訴願人等復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提出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補充申請書，主張其申請案應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經該府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府水高字第 1000008231 號函復略以：「…提出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申請書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等對該函不服，提起訴願，經該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水高字第 1001007392 號函自行撤銷該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訴願人等復於 101 年 1 月 9 日向該府提出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續行補充請求書，該府旋以 101 年 2 月 8 日北府水高字第 1013210547 號函復：「有關臺端補充提出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申請書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乙案，經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2 月 8 日北府水高字第

1013210547 號函復略以「臺端補充提出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申請書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確定在案」。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就訴願人等對新北市政府提起請求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之行政訴訟，係以當事人不適格及訴願人等未向新北市政府為請求，或請求後未經訴願程序等程序上理由，為訴願人等敗訴之判決，其並未為實體上有無理由之認定。而訴願人等確為本案遭拆除之專賣店之所有人，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給予拆毀補償費，且訴願人等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請求新北市政府給予補償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故新北市政府以前揭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為由，否准訴願人等之請求，顯然無理由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 關於訴願人等依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新北市政府作成准予補償之處分之部分：

1. 按「主張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請求補償者，其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之一，需該建造物為其所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要旨)。經查，前揭遭拆除之專賣店(下稱系爭專賣店)其所有權無法確認為訴願人等，故訴願人等不得依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請求作成補償之處分，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認定在案。

2. 訴願人等雖另提出前臺北縣政府 71 年 12 月 31 日北府建三字第 86674 號通知、訴願人 80 年間就系爭專賣店之整建工程相關文書證據資料、84 年間工程收據影本、工程合約書影本、裝潢工程估價表影本等資料、89 年 2 月 11 日工程契

約書影本及 96 年間訴願人等就系爭專賣店內外裝潢資料等證據資料，主張渠等確為系爭專賣店之所有人。惟查，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並未載明所確認之所有人是否包括訴願人等在內，亦未載明所確認之碧潭茶棚是否即為訴願人等前揭遭拆除之系爭專賣店，實難以此即認定系爭專賣店為訴願人等所有。況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位置上之建築物，之前亦曾經歷多次拆除重建，最後一次拆除重建約為 78 年 9 月間至 84 年 9 月間，且施工興建者為前新店市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店區公所，下同）乙節，亦經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在案，故縱認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上所載所有人包括訴願人等，且其所載之碧潭茶棚為原先位於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上之建築物，惟該茶棚嗣後既已遭拆除，並由前新店市公所重新興建，則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仍無法證明系爭專賣店係訴願人等自行出資興建，而由其等取得系爭專賣店之所有權。另訴願人所提出之系爭專賣店之整建工程相關資料、工程收據影本、工程合約書影本、裝潢工程估價表影本、工程契約書影本及裝潢資料等證據資料，充其量僅能證明訴願人等因營業之需要，有於系爭專賣店內進行整建、裝潢工程，仍無法證明系爭專賣店係訴願人等自行出資、興建完成，而由其等取得系爭專賣店之所有權。是以，本件既無法認定系爭專賣店為訴願人等所有，訴願人等自不得主張水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補償請求權，而向新北市政府請求作成補償之處分。

（二）關於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信賴保護之規定請求新北市政府作成准予補償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處分部分：

1. 按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之損失補償者，其前提要

件為原處分機關先前對受益人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存在。經查，訴願人等主張其在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有永續營業使用之權限乙節，依其於訴訟中所提證據資料，並無從看出原處分機關有給予訴願人等於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有永久使用營運權限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存在，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59 號判決認定在案。

2. 訴願人等雖另舉前臺北縣政府 71 年 12 月 31 日北府建三字第 86674 號通知主張其等因信賴該函，而相信系爭專賣店為其等合法所有，並進一步為修繕、裝潢等信賴之表現，因而所生之信賴利益應受保護。惟查，該通知雖謂「碧潭茶棚其所有權應為陳情人等永久所有一節…其所有權應為陳情人所有，故所請一節應予核准」，惟並未載明所確認之所有人是否包括訴願人等在內，亦未載明所確認之碧潭茶棚是否即為系爭專賣店，況該茶棚嗣後已遭拆除，並由前新店市公所重新興建。又原處分機關卷附之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碧潭風景特定區餐飲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載明系爭專賣店係「台北縣碧潭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為充分利用碧潭風景特定區○○臨時賣店功能，以供公眾活動使用，並提昇遊憩品質，特委託○○○按即訴願人等，經營管理…碧潭風景特定區○○第○○號臨時賣店…」，訴願人等並在該契約書中承諾對原賣店「不得將各項設施行增建修、修建、改建、或其他變動行為」，亦不得將賣店之設施或經營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期約屆滿即負有無償遷出及返還等之義務，核其性質係屬一要約行為，故訴願人等實難憑該 71 年 12 月 31 日之通知即主張原處分機關先前已有給予其等於系爭專賣店座落之土地有永久使用營運權限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存在。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先前對訴願人等既無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存在，訴願人等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准予補償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處分。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等「請求拆毀補償費及優先在同址經營專賣店之權利」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期限及徵收基礎)

政府與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宜經久不能確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係國家基於法律之授權，因特定個人(或法人)享受特別利益而課予人民(或法人)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負擔(公課)，性質上屬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期間如溫泉法等相關法律未規定者，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至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宜解為自徵收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每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之開徵期限屆至之翌日起算。再觀諸該條項規定之文義，徵收機關徵收各年度溫泉取用費之方式，除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以 1 年為 1 期，於次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準此，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對於訴願人徵收 95 年度至 97 年度各年度溫泉取用費，固未遵期於徵收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作業期間逐年徵收，然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尚非不能逾期徵收。又其取用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分別自 96、97 及 98 各年 3 月 1 日起算，並於 101、102、103 各年 2 月末日屆滿，則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向訴願人徵收 95 年至 97 年度溫泉取用費，仍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其公法上請求權尚未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019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徵收溫泉取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1129228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址於新北市○○區○○街 80 號，並於同址開設「○○○溫泉會館」，經營「一般旅館業」及「一般浴室業」等業務，嗣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以訴願人填具之溫泉取用量申報表，依溫泉法第 11 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按照取用年度分別徵收溫泉取用費，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北府水政字第 1011292283 號函檢附繳納通知書及繳款書，向訴願人徵收 95 年至 97 年度每年度溫泉取用費分別為新臺幣 36,153、60,255 及 60,255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溫泉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8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復經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210 號函釋在案。次按「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徵收機關採分期計徵者，其徵收日期及期數應予公告。徵收機關於徵收溫泉取用費前，應填發溫泉取用費繳款書送達繳納義務人。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取供事業或

個人。」、「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徵；開徵日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前項取用量以繳納義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或經徵收機關核定之計量紀錄認定之；繳納義務人無法依規定提出計量紀錄者，徵收機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無法依前項方式計量者，徵收機關得訂定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復分別為本部 97 年 3 月 14 日經水字第 097046012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徵收使用辦法）第 2、3 及 4 條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係以訴願人填具之溫泉取用量申報表，依溫泉法第 11 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按照取用年度分別徵收溫泉取用費，向訴願人徵收 95 年至 97 年度每年度溫泉取用費分別為新臺幣 36,153、60,255 及 60,255 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溫泉法及其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等法令自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收受本件行政處分書之前，訴願人從未收受原處分機關徵收溫泉取用費之繳費通知，而原處分機關竟於事後追徵 95 年度至 97 年度之溫泉取用費，應已罹於徵收溫泉取用費之時效，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經查，依卷附訴願人之訴願書及其自行填具之溫泉取用量申報表所載可知，訴願人屬溫泉業者，其店招為「○○○○溫泉會館」，提供之溫泉使用設施為個人房 18 間，且自 95 年度至 97 年度起分別取用 8,034、13,390 及 13,390 立方公尺之溫泉水量，故訴願人所開設之「○○○○溫泉會館」雖未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

，並非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惟依首揭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210 號函釋，訴願人已實際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應屬溫泉取用費之徵收對象。

(二)次查，首揭徵收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而參照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97 號書函意旨，徵收機關如未能於期間內完成溫泉取用費之徵收程序，因前揭開徵期間性質上為法定作業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期間，似難認逾期即不得徵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88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1523 號判決意旨）。又政府與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宜經久不能確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係國家基於法律之授權，因特定個人（或法人）享受特別利益而課予人民（或法人）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負擔（公課），性質上屬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期間如溫泉法等相關法律未規定者，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至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宜解為自徵收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每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之開徵期限屆至之翌日起算（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715 號判決意旨及法務部 94 年 7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40023974 號函）。再觀諸該條項規定之文義，徵收機關徵收各年度溫泉取用費之方式，除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以 1 年為 1 期，於次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準此，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對於訴願人徵收 95 年度至 97 年度各年度溫泉取用費，固未遵期於徵收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作業期間逐年徵收，然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尚非不能逾期徵收。又其取用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分別自 96、97 及 98 各年 3 月 1 日起算，並於 101、102、103 各年 2 月末日屆滿，則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向訴願人徵收 95 年至 97 年度溫

泉取用費，仍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其公法上請求權尚未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訴願人所訴本件溫泉取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核不足採。

(三)復依首揭徵收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2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徵；開徵日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而依卷附訴願人填具之溫泉取用量申報表所示，其自 95 年度至 97 年度溫泉取用量分別取用 8,034、13,390 及 13,390 立方公尺，是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核算訴願人 95 年度至 97 年度每年度應繳納溫泉取用費分別為新臺幣 36,153、60,255 及 60,255 元，經核並無不合。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11292283 號函所為徵收訴願人 95 年至 97 年度每年度溫泉取用費分別為新臺幣 36,153、60,255 及 60,255 元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度量衡法相關案例

案例一（度量衡法第 20 條—行為人之認定）

- 一、度量衡法第 20 條之立法意旨係在規範法定度量衡器倘未經檢定合格或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即不得為計量使用、備置或陳列販賣，以防止法定度量衡器因量測結果不準確而造成市場交易不公平之情形，而該條所指「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依條文全部文義觀之，係指未依度量衡法第 19 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者，同樣不得為計量使用等行為，其並非規制第 20 條之計量使用、備置等行為人限定為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是倘為計量使用或備置未經檢定合格或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法定度量衡器之行為人，即有違度量衡法第 20 條之規定。
- 二、訴願人所駕駛之繫案計程車，安裝有經檢定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經原處分機關對前揭計費表進行檢查並訪問訴願人，確認該計費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業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屆滿，訴願人未待該計費表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仍將之安裝於尚在載客營業之繫案計程車上而為計量使用，是訴願人以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計程車計費表進行載客營業而為計量使用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經訴字第 10206092140 號

訴願人：陳○○君

訴願人因違反度量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 101 年 9 月 6 日經標四字第 1010011486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與案外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訴願人提供車輛登記○○公司名下，並使用由○○公司申領之第「○○-B3」號營業小客車號牌及行車執照，供訴願人用作從事旅客運送服務之計程車（下稱繫案計程車）。嗣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調檢包含訴願人所駕駛之繫案計程車在內等裝設有涉嫌逾期未檢定計費表之計程車，乃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對繫案計程車之計費表（廠牌：○○、器號：○○、型號：○○-2）進行檢查並訪問訴願人，確認該計費表有已逾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未再重新申請檢定，仍供作計量使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經標四字第 10140004626 號函敘明訴願人涉嫌違反度量衡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規定等情，請其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至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計量使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違反度量衡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9 月 6 日經標四字第 1010011486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分別為度量衡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所明定。又違反第 20 條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次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一、計程車計費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計量使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而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違反首揭度量衡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中年失業剛轉入計程車駕駛行業，對於相關法令生疏，在購得中古計程車後，立即有將車錶及車送驗，因車錶封籤鬆脫不符，由承德路檢錶處服務員告知要修復，修好時不知要回檢驗所進行複檢，也未曾收到任何要進行複檢之通知。原處分內容稱「…被處分人主張不知實不可採…」，訴願人難以接受，應無為了每年要省 100 元的檢驗費而冒被處 1 萬 5 千元至 7 萬 5 千元罰鍰風險之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未通知進行錶檢即直接開罰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 按首揭度量衡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係度量衡法於 92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新增，依其立法理由所載，第 19 條係因原度量衡法對於法定度量衡器應重新申請檢定者並無規定，爰予新增；第 20 條規定係參考修正前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販賣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或提供使用者，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交易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者，處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所定，其立法理由係「原條文雖就販賣未經檢定合格度量衡器或意圖販賣公開陳列或提供使用（第 1 項）及交易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第 2 項）等行為，設有處罰規定，惟所謂『未經檢定合格』，是否包括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或最長使用期限等情形不無疑義，為避免適用之困難，爰予明定。又其規範之行為態樣僅限於販賣或意圖販賣公開陳列或提供使用及交易使用等情形，其適用範圍似嫌過窄，不足肆應實務所需及貫徹本法之意旨，爰將範圍擴至計量目的使用、備置或陳列販賣等情形，俾彌現行法之不足。」準此，度量衡法第 20 條之立法意旨係在規範法定度量衡器倘未經檢定合格或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即不得為計量使用、備置或陳列販賣，以防止法定度量衡器因量測結果不準確而造成市場交易不公平之情形，而該條所指「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依條文全部文義觀之，係指未依度量衡法第 19 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者，同樣不得為計量使用等行為，其並非規制，第 20 條之計量使用、備置等行為人限定為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是倘為計量使用或備置未經檢定合格或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法定度量衡器之行為人，即有違首揭度量衡法第 20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為人應受裁罰，合先敘明。

(二) 經查，訴願人所駕駛之繫案計程車，安裝有經檢定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廠牌：○○，器號：○○，型號

：○○-2，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對前揭計費表進行檢查並訪問訴願人，確認該計費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業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屆滿，訴願人未待該計費表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仍將之安裝於尚在載客營業之繫案計程車上而為計量使用，凡此有 101 年 7 月 23 日訪問紀錄、計程車計費表檢查結果紀錄表、粘貼有效期限為「99.10」標示之計費表外觀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且該訪問紀錄及檢查結果紀錄表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無訛，是訴願人以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計程車計費表進行載客營業而為計量使用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以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而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為計量使用，自有違首揭度量衡法第 20 條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從輕量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 訴願人固訴稱其對相關法令生疏，不知要進行複檢，也未曾收到任何要進行複檢之通知等語。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本文所明定。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過失所致者，除法有明文不罰過失者外，仍應依法裁罰。查訴願人以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計程車計費表進行載客營業而為計量使用之違規事實，已如前述，而訴願人既從事計程車載客服務，對於相關之法令規定自有注意及遵守義務，況其使用之計費表前方已粘貼有效

期限為「99.10」之醒目標示，竟疏於注意而繼續使用逾期仍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實難認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縱無故意，仍難謂無過失；又重新申請檢定之通知，非屬原處分機關之法定義務，況原處分機關為便民服務，對於逾期未檢定者均會寄通知單予車行告知駕駛人，本件原處分機關亦曾電詢○○○公司查證，此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論明在案，要難執為訴願人得以免受處罰之論據，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度量衡法第 20 條—未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不得為計量使用）

- 一、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為度量衡法第 20 條之規定。
- 二、訴願人委請水電○○實業社購置○○公司產製之繫案水量計，裝設於該校光復校區果汁飲品餐廳供餐廳計量其用水量度數，並據以收費。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派員查獲，繫案水量計為螺紋式水量計，屬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惟使用計量前未經原處分機關檢定合格，是以，訴願人為供交易而有以未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計量使用，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本件另列於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 7。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206092260 號

訴願人：國立○○大學

訴願人因違反度量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 101 年 9 月 4 日經標四字第 1010010128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計量其○○校區（臺○市○○路 1 號）果汁飲品餐廳用水量，於 100 年 9 月間請水電商「○○實業社」於該餐廳裝設水量計（廠牌：○○、型號：○○-13A、器號：○○、下稱繫案水量計），嗣遭人檢舉繫案水量計未經檢

定合格而供計量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派員查獲，繫案水量計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而供計量使用，在訪談相關人士後，乃以 101 年 6 月 22 日經標四字第 10140003730 號函請訴願人就前述違規事實陳述意見。訴願人則以 101 年 7 月 10 日成大學字第 1012300684 號函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仍認訴願人有以未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計量使用之情事，有違度量衡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經標四字第 1010010128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有關之度量衡，指定為法定度量衡」、「應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四、體積計：(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連結式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 300 毫公尺之水量計。」分別為度量衡法第 5 條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所明定。又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0 條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為度量衡法第 20 條及第 53 條第 1 款復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該校○○校區果汁飲品部餐廳設置繫案水量計供餐廳計量用水量並藉以向餐廳收費，惟繫案水量計未經檢定合格，有違度量衡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為處訴願人

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為計量其○○校區果汁飲品部餐廳用水量，於 100 年 9 月間委請水電商○○實業社購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售之水錶（即繫案水量計），因水錶附有廠商出具的產品保證書、檢驗紀錄與封鉛（如證物二），遂相信繫案水量計符合目前國家之任何規範，是訴願人主觀上並無違反首揭度量衡法第 20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又綜觀原處分全文，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其係如何認定訴願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之理由，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間委請水電商○○實業社購置○○公司產製之繫案水量計，裝設於該校○○校區果汁飲品餐廳供餐廳計量其用水量度數，並據以收費。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派員查獲，繫案水量計為螺紋式水量計，其口徑為 13mm，屬首揭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惟使用計量前未經原處分機關檢定合格，此有訴願人所屬員工王○源君與高○○君、施作水電商○○實業社負責人王○清君及製造商○○公司經理吳○○君等人簽名確認無訛之訪問紀錄表、訴願人 101 年 7 月 10 日陳述意見函及繫案水量計照片等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為供交易而有以未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計量使用，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訴願人雖稱因其不諳度量衡法之相關判斷知能，遂由水電商冠

霖實業社向領有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公司購置附有出廠檢驗紀錄與證明文件的繫案水量計，裝設於該校光復校區使用，並無違法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以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違行政法上義務（違法性認識）為判斷，行為人自不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而查，本件繫案水量計確屬未經檢定合格即供計量使用，已如前述。訴願人所屬員工為辦理採購或校務事務之專業人員，縱非故意，然其應注意而未注意繫案水量計所附檢定合格印證（即鉛封）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式樣有別，證物二之「螺紋式水量計檢驗紀錄表」、產品保證書及出廠證明為○○公司私人出具，並非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檢定合格文件，其卻在未經查證前，即供交易而為計量使用，要難謂無過失。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度量衡法第20條規定，爰依同法第53條第1款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萬5千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著作權法相關案例

案例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違反章程規定之認定：董事長連任）

- 一、社團法人負責人任期計算疑義，內政部函釋略以：「按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如某乙經補選『繼任』為該社會團體第 2 屆理事長，繼任仍應視為一任，又於第 3 屆當選為該社會團體理事長，視為連任一次，依法應不得再擔任下屆（第 4 屆）理事長」；法務部函釋略以：「…集管團體董事長補選任期之計算，如章程已有規定，自應依章程之規定定之。至章程未規定者，…經補選而產生之董事長，應視為一任，與上屆或下屆任期合併計算，已連任一次」。
- 二、查馬○○君原任訴願人第 2 屆董事長職務，於任期中因故請辭，嗣召開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乃選任蔡君繼任為第 2 屆董事長。復於第 3 屆及第 4 屆董事會，亦選任蔡君為董事長，是蔡君已任第 3、4 屆董事長並無疑義。就蔡君繼任第 2 屆董事長部分，依前揭內政部及法務部函釋意旨，仍應視為一任，故蔡君自第 2 屆迄第 4 屆董事長，業已連選連任 2 次，依訴願人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已不得再續任董事長職務，而蔡君經第 5 屆董事會選舉後仍任第 5 屆董事長，自有違該章程規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1550 號

訴願人：○○聯合總會

訴願人因違反章程及報請許可變更章程事件，不服原處

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11600613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遭檢舉其董事會選任第 5 屆董事長蔡○○君有違章程第 16 條規定「連選得連任 2 次」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就前揭情事予以函復，並經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 日及同年月 16 日函提出相關說明在案。訴願人旋於 101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將前揭章程規定修正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將變更後之章程報請原處分機關許可。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後，認蔡君續任第 5 屆董事長一職已違反前揭章程規定，且前揭會員大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會議，乃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116006130 號函為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以及變更章程礙難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所明文。次按「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為民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董事會選任蔡○○君為第 5 屆董事長違反其章程規定，而訴願人請求許可變更章程事項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而召開之會員大會所決議，乃為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以及變更章程礙難許可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關於蔡○○君連任第5屆董事長部分：第2屆董事長馬○○君於任內辭職，由蔡君接任，董事會認為接任係「代理」不算一任，故第5屆董事長由蔡君連任，並未違反章程規定。依法務部101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60720號函釋意旨，繼任是否為一任，應由訴願人之會員大會自行認定，非得由原處分機關認定，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 關於訴願人函請原處分機關許可變更章程部分：

- 1、訴願人會員大會之召開，於程序上均合乎規定；蔡君為第5屆董事長之身分，係由第5屆常務董事所選任，而蔡君除依上開董事會決議辦理外，在未被撤銷董事長身分前，其以董事長身分所召開之會議，如何認係「無權召集之人」？
- 2、依民法第51條規定，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召集一次，董事若不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姑認蔡君無權以「董事長」身分召集會議，然其仍為董事、常務董事身分，符合前揭民法規定，蔡君並非無權召集之人。
- 3、又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應不宜由行政機關逕予宣告社團法人會員會議之決議無效，會員有爭議時，應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機關不得逕予認定。因此，在訴願人會員未向民事法院提起會議大會之決議無效之訴訟前，原處分機關顯無權認定而不予許可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 關於訴願人第5屆董事長是否違反其章程規定部分：

- 1、有關社團法人負責人任期計算疑義，內政部曾以101

年 8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80274 號函釋略以：『按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如某乙經補選「繼任」為該社會團體第 2 屆理事長，繼任仍應視為一任，又於第 3 屆當選為該社會團體理事長，視為連任一次，依法應不得再擔任下屆（第 4 屆）理事長』；法務部則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100160720 號函釋略以：「…集管團體董事長補選任期之計算，如章程已有規定，自應依章程之規定定之。至章程未規定者，…經補選而產生之董事長，應視為一任，與上屆或下屆任期合併計算，已連任一次（參內政部 85 年 3 月 28 日 85 台內社字第 8508571 號函及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合先敘明。

- 2、經查，99 年 1 月 15 日訴願人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將其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長以連任 1 次為限」修正為「…董事長以連任 2 次為限」，嗣該章程迭經修正，而於 101 年 1 月 15 日第 4 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決議將前揭條文相關內容移列至第 16 條並略修正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 2 次…」，且章程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變更在案，此有前揭會議紀錄、章程修訂對照表及相關函文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本件爭點在於：蔡君任第 5 屆董事長是否違反前揭章程第 16 條規定？
- 3、而查，馬○○君自 91 年 2 月 23 日起原任訴願人第 2 屆董事長職務，嗣馬君於任期中因故請辭，91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乃選任蔡君繼

任為第 2 屆董事長。復於 94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及 97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亦分別選任蔡君為第 3 屆及第 4 屆董事長，此有前揭會議紀錄、第 2 至 4 屆董事名冊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是蔡君已任第 3、4 屆董事長並無疑義。就蔡君繼任第 2 屆董事長部分，依前揭內政部及法務部函釋意旨，仍應視為一任，故蔡君自第 2 屆迄第 4 屆董事長，業已連選連任 2 次，依前揭章程第 16 條規定，已不得再續任董事長職務，而蔡君經第 5 屆董事會選舉後仍任第 5 屆董事長，自有違該章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4、訴願人固訴稱依前揭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釋意旨，繼任是否為一任，應由訴願人之會員大會自行認定，非得由原處分機關認定云云。惟查，前揭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之說明二已闡明經補選而產生之董事長應視為一任，而該函之說明三係說明社團法人固得本於權責自主性解釋，然原處分機關仍得基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立場加以審認，是前揭函釋意旨非指原處分機關不得依本案事實及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後加以認定，訴願人容有誤解。

(二) 關於訴願人報請原處分機關許可其變更章程部分：

- 1、經查，101 年 9 月 8 日所召開之訴願人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係由蔡君擔任主席，會中決議將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長「連選得連任 2 次」修正為「連選得連任」，嗣訴願人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將變更後之章程報請原處分機關許可，此有前揭會員大會會

議紀錄及相關函文附卷可稽。惟依訴願人章程第 11 條規定，會員大會係由董事長以書面通知召集，而蔡君時任第 5 屆董事長違反章程規定已如前述，是由蔡君擔任召集人所召開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並非訴願人章程所定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所作成之決議（變更章程第 16 條），即屬不成立，自始不生效力。從而原處分機關經審酌相關事證後，對於訴願人申請變更章程案，所為礙難許可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 2、訴願人固訴稱依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517 號民事判決意旨，不宜由行政機關逕予宣告社團法人會員會議之決議無效，應由會員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云云。經查，前揭最高法院判決理由略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固應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而召開，既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且在形式上亦屬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其所為之決議當然自始完全無決議之效力。於此情形，即屬依法提起確認該會議決議不存在之訴以資救濟之範疇，而非在上述撤銷會議決議之列。」是該判決意旨係闡述。對於自始無效之會議決議，應採取之行政訴訟類型，並非表示在法院未判決確認無效前，該等自始無效或不成立之決議，尚可發生效力。訴願人執此主張該會會員大會所為決議未經會員向民事法院提起確認無效訴

訟前，原處分機關不得逕予認定云云，核無足採。

- 3、訴願人另訴稱縱使蔡君無權以「董事長」身分召集會員大員，然依民法第 51 條規定，亦可以「董事」身分召集之云云。惟社團法人之章程內容，乃係多數人以設立社團為共同目的之意思表示，依私法自治原則，於不牴觸法令之範圍內，當以章程規定為準，而訴願人章程第 11 條既已明定會員大會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不具董事長身分之人自無權召集召開會員大會，訴願人所訴並無足採。

-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以及變更章程礙難許可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集管團體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審查）

- 一、著作權集管團體係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目的在以集體管理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處理著作權相關事務，包括授權、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等。若著作權集管團體許可設立以後，未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主管機關自應依前揭法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命其解散。
- 二、查訴願人自許可設立以來，並無法為會員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亦從未執行集體管理授權事項，復參考卷附訴願人歷年業務執行之狀況。另訴願人自陳會員僅 37 位，管理著作數量低於 1,000 本，該等語文著作在集體管理對外授權上，市場占有率極低，明顯有代表性不足之問題。又訴願人雖鎖定影印店之重製為未來營運之主要市場，然未能說服影印重製利用最大宗之教科書業者入會，且未獲其他國內出版事業諸多之公協會、數位出版協會之支持。又訴願人營運 6 年均無執行集體管理授權事項，亦無管理費收入，現行經費均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捐贈，顯非正常經營之集管團體所應出現之狀況，無使用報酬之收入，亦無法對會員分配，事實上已無任何執行業務之可能性。是訴願人對於執行集管業務顯無能力，專業性又不足，更無法開發業務，所提重建計畫不僅空泛，且未來改善無望，原處分機關為廢止訴願人許可並命令其解散之處分，洵無不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206092520 號

訴願人：○○管理協會

訴願人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

關智慧財產局 101 年 9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21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李○○君等 31 人於 91 年 1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仲介協會」(C○○IA)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8 日以智著字第 09516002900 號函准予許可設立，同年 11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仲介協會」登記（即訴願人前身）。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稱仲團條例）於 99 年 2 月 10 日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訴願人隨後亦更名為「○○管理協會」(C○○A)。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自成立以來，未曾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予會員，歷次業務檢查在團體組織、會員及著作管理、行政管理、使用報酬收入及整體財務狀態，有諸多重大缺失，且始終未能配合改善，經營有極大困難為由，乃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01 年第 3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就訴願人能否妥善執行集管業務所涉疑義提案討論，經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請 C○○A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研擬具體重建計畫。」原處分機關爰以 101 年 4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11600192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 個月研擬具體重建計畫。嗣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依囑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重建計畫，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9 次著審會，就訴願人所提重建計畫能否妥善執行諮詢著審會委員，經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綜合考量○○管理協會歷年業務執行狀況及所提重建計畫，顯示該會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建議智慧局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

例第 43 條規定，廢止該會之設立許可。」原處分機關復參考訴願人歷年業務執行之狀況，核認訴願人對於執行集管業務顯無能力，專業性又不足，更無法開發業務，所提重建計畫不僅空泛，且未來改善無望，爰以 101 年 9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211 號函為廢止訴願人許可並命令其解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為著作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復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一、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一、…。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及「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

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分別為集管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著作權集管團體係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目的在以集體管理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處理著作權相關事務，包括授權、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等。若著作權集管團體許可設立以後，如未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主管機關自應依前揭法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命其解散。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對於執行集管業務顯無能力，專業性又不足，更無法開發業務，所提重建計畫不僅空泛，且未來改善無望，而認訴願人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爰以 101 年 9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211 號函為廢止訴願人許可並命令其解散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我國社會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欠缺認識，訴願人社團在我國係首創，亟需政府獎掖輔導，始能有效執行業務，而主管機關未做好配套措施、建立合理之收費機制且未提供協助及教育宣導。又有關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予仲介團體之規定，造成會員流失，嗣經原處分機關開放非專屬之平行授權，但為時已晚；另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核定影印機一台收費 1000 元之不當費率，致使影印商店不願合作參與共同保護語文著作權；而政府相關單位對於許多優質出版事業面臨倒閉之際，未適時協助訴願人發揮功能，卻每年施予毫無實益之業務查核，凡此，均造成訴願人無法有效執行集體管理業務。

(二) 訴願人明年起將實施書籍影印集體管理收費制度，並透過國際集體管理團體相互授權與委託代收著作使用

報酬，不但可增加授權數量，亦可增加我國著作財產權人因著作跨國利用之海外收入。是原處分書指稱訴願人「專業性不足、所提重建方案，不僅空泛，且未來改善無望」等語，絕非事實。

- (三) 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許可並命令訴願人解散之處分，將使國內無人願意從事推動語文著作權保護工作、造成國內出版與文化創意產業空前生存危機、助長影印業者從事非法複製及語文類著作權之跨國集體管理合作渺不可期等問題。又訴願人自創立以來，雖社團經費不足，仍基於公益情操及為維護著作人集管權益之使命艱苦運作，原處分機關無視於訴願人已成就之諸多事實，及本會執行面之合理性與困難度，即遽以命令解散，實屬違法不當，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本件訴願人係於 95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許可設立，原處分機關即依集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訴願人為業務或財務查核。嗣以訴願人自成立以來，未曾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予會員，且在團體組織、會員及著作管理、行政管理、使用報酬收入及整體財務狀態，有諸多重大缺失，始終未能配合改善，經營有極大困難為由，乃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01 年第 3 次著審會，就訴願人能否妥善執行集管業務所涉疑義提案討論，經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請 C○○A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研擬具體重建計畫。」原處分機關爰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智著字第 1011600192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 個月研擬具體重建計畫。而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書面重建計畫，僅

略述簡要目標，未詳述具體執行規畫與時程等相關內容，原處分機關再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9 次著審會，就訴願人所提重建計畫能否妥善執行諮詢著審會委員，並經訴願人派員到會說明，惟委員會仍作成如下決議：「綜合考量○○管理協會歷年業務執行狀況及所提重建計畫，顯示該會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建議智慧局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3 條規定，廢止該會之設立許可。」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決議，並參考訴願人歷年業務執行之狀況，而為廢止其許可並命令訴願人解散之處分。

- (二) 經查，由原處分卷附資料，訴願人自許可設立以來，並無法為會員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亦從未執行集體管理授權事項，復參考卷附訴願人歷年業務執行之狀況(財務狀況：96 至 100 年度主要缺失為 1、無使用報酬收入。2、經費虧損超過決算收入 20%；會員及著作管理：99 至 100 年度主要缺失為 1、無法完整提出會員授權管理契約書，違反章程規定。2、無法完整提出會員入會、離會之資訊，則會員入會、離會之辦理情形、會員表之正確性均有疑義。3、無法完整提出著作清冊，無從確知管理之著作及數量；會務管理：97 年度主要缺失為 97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決算表未於 98 年度監察人會議通過、98 年度主要缺失為 1、未依規定收取常年會費。2、98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未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直接於 99 年提總會決議。3、提供查核之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明細分類帳及各科目餘額表與總會通過者不同。另申報所得稅之申報數亦與帳簿表冊帳務記錄不符、99 年度主要缺失為 1、財務報表係由去職之董事長

核定，且財務報表簽核處皆由秘書長代為用印，未經協會主辦會計之許可，致報表之真實性、正確性、適法性無法釐清。2、年度財務報表於年度尚未結束前即經董事會、監察人會議通過。3、供查核之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報表，其累積餘絀與 98 年度不符，且期初開帳數與 98 年度結轉數不符，無法釐清正確性。4、未依法申報 99 年度所得稅。100 年度主要缺失為 1、董事、監察人等會議紀錄所載董事、監察人名單有誤。2、100 年會員大會選舉 7 名申訴委員，其中 5 人為現任董事，違反章程規定。（參見原處分書附件「○○管理協會歷年缺失」），另 1、訴願人自陳會員僅 37 位，管理著作數量低於 1,000 本，該等語文著作在集體管理對外授權上，市場占有率極低，明顯有代表性不足之問題。又訴願人雖鎖定影印店之重製為未來營運之主要市場，然未能說服影印重製利用最大宗之教科書業者入會，且未獲其他國內出版事業諸多之公協會、數位出版協會之支持。2、訴願人營運 6 年均無執行集體管理授權事項，亦無管理費收入，現行經費均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捐贈，顯非正常經營之集管團體所應出現之狀況，無使用報酬之收入，亦無法對會員分配，事實上已無任何執行業務之可能性等由，核認訴願人對於執行集管業務顯無能力，專業性又不足，更無法開發業務，所提重建計畫不僅空泛，且未來改善無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9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211 號函為廢止訴願人許可並命令其解散之處分，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洵無不合。凡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附 101 年第 3 次及第 9 次著審會會議紀錄影本、訴願人 101 年 6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

關提出之書面重建計畫(○○管理協會重建計畫)影本及原處分卷所附相關資料可稽，且訴願人亦對原處分書附件「○○管理協會歷年缺失」所列主要缺失並不爭執。

- (三) 訴願人雖訴稱因主管機關未做好配套措施、未提供協助及宣導、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予仲介團體之不當規定、於 96 年核定影印機一台收費 1000 元之不當費率，致使影印商店不願合作參與共同保護語文著作權及每年施予毫無實益之業務查核等情，造成訴願人無法有效執行集體管理業務乙節。惟查，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人就是否加入集管團體代為行使權利本可自由選擇，況訴願人設立已逾 6 年，會員代表性仍然不足，其因訴願人本身業務能力、管理能力有所缺乏外，亦突顯國內語文著作權利人並無透過訴願人行使權利之現實需求。又訴願人成立以來，會員人數起伏並不大，雖集管條例取消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加入團體後之平行授權已近 3 年，訴願人仍無法擴增會員，管理著作亦低於 1000 本，且財務虧損仍超過決算收入 20% 以上，益顯示訴願人無管理能力。而所稱 96 年所核定影印機一台收費 1000 元之不當費率，其係 95 年第 5 次著審會通過訴願人申請設立時所提出審議之費率項目即影印機之影印使用報酬費率，而該次會議作成附帶決議略以：「(一) 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於○○(即訴願人)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得予以檢討調整；○○並得考量其管理成本與權利人及利用人的市場條件，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另行提出申請。(二)…」惟訴願人嗣後從未檢討或考慮修正或新增其他費率項目，俾利利用人使用。又據 101 年第 9

次著審會會議紀錄所載「訴願人雖鎖定影印店之重製為未來營運之主要市場，經訴願人多方努力，仍未能說服影印重製利用最大宗之教科書業者入會，且未獲其他國內出版事業諸多公協會之支持」，顯見訴願人未能提出有利及客觀條件吸引著作權利人入會，而與影印店等利用人是否願意與其合作並無關係，如費率不符其需要，應提出檢討修正以資因應。另原處分機關依集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之規定，對各集管團體所為之業務或財務查核，係著作權專責機關監督集管團體所必要之查核權與檢查權，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歷次業務檢查時所提出各項缺失，均未改正，難謂該等業務查核毫無實益。

- (四) 又訴願人另訴稱明年起將實施書籍影印集體管理收費制度，並透過國際集體管理團體相互授權與委託代收著作使用報酬，不但可增加授權數量，亦可增加我國著作財產權人因著作跨國利用之海外收入。是原處分書指稱訴願人「專業性不足、所提重建方案，不僅空泛，且未來改善無望」等語，絕非事實云云。惟查，訴願人所提重建計畫僅就原處分機關提供之重建計畫綱要略述簡要目標，未就具體執行之內容與時程予以規劃，雖訴願人於出席 101 年第 9 次著審會時強調已積極拜訪出版事業，並於訴願階段提出「預訂簽訂集體管理服務契約之影印商店資料及書籍合法影印計畫」(參見訴願證一)及「欲加入社團及提供授權之出版事業名單」(參見訴願證二)影本資料；惟查該等

資料係訴願人所製作且其係「預訂」之影印商店或「欲加入」之出版事業，其實情如何，是否已與訴願人簽訂等情，於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下，尚難遽予採認，是訴願人所提重建計畫仍欠缺具體成效，且訴願人會務運作經費均是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捐贈，更非正常經營之集管團體所應出現之情況，該次著審會乃決議「○○管理協會歷年業務執行狀況及所提重建計畫，顯示該會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建議智慧局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3 條規定，廢止該會之設立許可。」故訴願人稱原處分書指稱訴願人「專業性不足、所提重建方案，不僅空泛，且未來改善無望」等語絕非事實一節，核無足採。

(五) 另查，國內多數出版業者及語文著作權利人選擇透過公協會或自為行使著作權，其市場機制已運作多年，尚稱順暢，足證國內語文著作之權利人並無透過訴願人之代其行使權利之市場需求，則訴願人所稱解散後將影響國內語文著作權保護等語，核與實際情形不符。

(六)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不能有效執行集體管理業務，以 101 年 9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211 號函所為廢止訴願人許可並命令其解散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五、其他經濟法規相關案例

案例一(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非低污染事業之審查)

- 一、「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係針對97年3月14日前既存，且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令及符合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規定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俾便進一步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範疇，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等公益目的。就本辦法修正沿革觀之，所謂「非低污染事業」係指該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而言，受理主管機關原則上採形式審查方式，至於其製程、產品未載明於上開行業及定義範疇仍有疑義者，則以採實質審查方式為宜，始與本辦法上開訂定修正之精神及目的相符。
- 二、次查，就本部100年8月出版之「工業產品分類」中「18301有機肥料」及「18302微生物肥料」定義，可知納入本辦法附件1830肥料製造業中之「有機肥料」與微生物肥料類之屬性及其範圍並不相同。復查，「木黴菌」產品經證實是最具潛力的生物防治「真菌」之一，且有益微生物木黴菌可促進作物生長，主要可促進作物對養分的吸收、產生植物所需的生長激素、減少土壤中對植物有害物質的濃度應符合上開產品工業分類中「18302微生物肥料」之定義及範圍。原處分機關既為目的事業地方主管機關，自應熟諳相關法令規章並行使闡明權提供正確的歸類資訊，俾便申請人於填寫申請書之用，方屬正辦。有關係爭「木黴菌」之製程及產品是否會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原處分機關依本辦法附件所列「行業」作形式認定而未作實質審查，有待商榷。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經訴字第10206100920號

訴願人：○○○科技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7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80189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1 年 6 月 4 日檢附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產品製造流程圖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於臺中市○○區○○路 41 號(廠址所在地號：○○段 0114-0000(部分)及 0096-0000 地號)所設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其申請書所載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分別為「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83 肥料、木黴菌 T2、T3、T4(農業生物製劑)」項目。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先以 101 年 10 月 8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100443569 號函詢本部中部辦公室關於訴願人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從事農業生物製劑之製造加工是否屬低污染事業範圍，旋經本部中部辦公室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100078410 號書函復以：訴願人從事木黴菌 T2、T3、T4(農業生物製劑)之製造加工，應屬 1830 肥料製造業等語。嗣原處分機關據此核認訴願人工廠係從事 1830 肥料製造業，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負面列舉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不符前揭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801893 號函為應予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

法律規定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及「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分別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又「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屬低污染事業。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律及其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廠地位置圖

(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一、…。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五、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復為本部 100 年 6 月 16 日經中第 10004603400 號令修正發布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首揭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4、5、6 款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案，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略以：訴願人工廠係從事「肥料製造業」，核屬首揭辦法中負面列舉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不符首揭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4 款之規定為「應予駁回」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工廠從事之木黴菌生產係微生物之培養過程，絕非化學材料製造業之化學肥料類，或者是有機肥料類，或其他負面列表之汙染類產品，其生產製程中，亦不會造成環境、空氣、水源汙染，故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有所違誤云云，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6 月 4 日檢附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產品製造流程圖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於臺中市○○區○○路 41 號(廠址所在地號：○○段 0114-0000(部分)及 0096-0000 地號)所設工廠(下稱繫案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又依訴願人申請書所載繫案工廠係從事「183 肥料；木黴菌 T2、T3、T4(農業生物製劑)」之製造加工，依前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所列行業名稱「183 小類 1830 細類之肥料製造業」，訴願人繫案工廠主要產品為 183 項下之肥料製造業；復據本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100078410 號書函略以其從事木黴菌 T2、T3、T4(農業生物製劑)之製造加工，應屬前揭「1830 肥料製造業」。是以，原處分機關關係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範圍」之規定，核認繫案工廠從事「1830 肥料製造業」之加工、製造業，應屬首揭辦法中負面列舉之非屬低污染事業而為本案應予駁回之處分。
- (二)惟查，本件原處分所依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 條規定揭繫本辦法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3 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規定所訂定之。而首揭辦法有關低污染事業之認定係以首揭辦法附件所列負面表列行業為基準，惟究採形式審查，抑或實質審查，法無明文；以及訴願人繫案工廠所生產主

要產品之木黴菌(下稱系爭產品)是否應歸類上揭 1830 肥料製造業，而非屬低污染事業等疑義，尚有究明之必要。本部為期審慎，乃請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代表列席 102 年 4 月 1 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2 年第 12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其內容描述如下：

- 1、訴願人除仍執前詞外，更訴稱其早於十幾年前即從事研發微生物製劑技術，當時欲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工廠登記，但卻找不到適當的產業類別歸類作登記，一直拖延至今，始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詎原處分機關竟將其主要產品木黴菌(農業生物製劑)歸納為 183 類化學肥料業，並非妥當。其次，針對本案微生物萃取之製造流程，不像化學肥料製造方法，是買一些化學品摻入攪拌即可；又微生物肥料定義是讓微生物協助農作物吸收養分，可以保護農作物，而有機肥料是利用動植物廢料產生肥分，讓農作物吸收，二者之定義、範圍及功用完全不同，亦即，微生物肥料不是用在農作物的土壤裏面，而是利用微生物肥料去保護農作物，使其不容易生病，讓農作物更有效去吸收土壤中養分。再者，訴願人繫案工廠所製造的木黴菌(微生物)生產過程是利用相關設施或設備去培養這些木黴菌，然後讓農民去使用木黴菌寄生在農作物上，其產製過程，並不會產生環境、水源等污染問題，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屏東縣成立生物科技科學園區，亦有多家業者進駐，如聯發、寶林等生物科技公司即是擁有生產微生物製劑的合法工廠，故原處分機關將之歸列為「肥料製造業」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而否准本案，亦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2、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代表則謂本案訴願人以其自行填寫申請書之主要產品為「木黴菌」，產業歸類為「1830

肥料製造業」向該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經該府審理後，發現「木黴菌」應歸屬何種行業類別仍有疑義？基於「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暨附件即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範圍係由本部訂定，爰函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意見，並經本部中部辦公室上開書函略以系爭「木黴菌」產品之加工、製造屬「1830 肥料製造業」，應非屬低污染事業云云，故該府據此爰為本案應予駁回處分，尚無不合等語。

- 3、本部中部辦公室代表亦略謂(1)訴願人申請書內將其主要產品「木黴菌」歸類在 183 化學材料製造業係根據肥料管理法第 4 條授權規定所製訂的肥料範圍亦包括有「微生物肥料」一項，故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系爭「木黴菌」產品，依本辦法附件列為 183 化學材料製造業類作為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於法有據。(2)有關本案「微生物肥料」部分，本部在 99 年 10 月間制訂首揭辦法時曾會商有關機關作成結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制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列行業別作為判斷是否非屬低污染事業之標準，主要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在執行面之認定上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並未考量工廠所生產產品之「製程」，會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等實質審查因素，同時，亦未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有實地會勘的行政裁量空間，因此，本部制定首揭辦法附件所列行業類別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項目來作為地方政府判斷之依據。然本案微生物產品已涉及到微生物製程的問題，自會參酌申請書內相關產品製程說明，惟發現系爭「木黴菌」產品本身還是使用在幫助農作物(植物)生長的用途上，又依據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微生物肥料亦屬肥料管理法所包括肥料種類、

目品的範疇內，因此，在現行行業別的分類沒有適當的類別可以歸類情形之下，將「微生物」肥料歸類在 1830 化學肥料製造業，尚無不妥。(3)對於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發生行業別在歸類上有疑義時，如主要產品涉及製程有爭議的複雜案件，本部會徵詢相關產業(工業局)等相關技術領域單位的意見，甚至涉及農業、環保等相關單位所轄範疇，亦會廣泛地徵詢行政院農委會、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意見彙整後作成結論，而非完全採取書面形式審查來作為斯類申請案是否非屬低污染事業之最終認定。(4)至於其他生技業者如○○、○○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生技園區設工廠所登記產業類別應該都是歸類在 183 化學材料製造業項下 1830 化學肥料製造類，而訴願人工廠系爭「木黴菌」產品之加工、製造，根據訴願書及現有的相關附件資料作判斷，仍應認定歸類為「183 肥料製造業」項下為宜。(5)針對微生物肥料與有機肥料之屬性、製程雖有不同，然有機肥料並不是化學肥料，但仍涵蓋在化學肥料類之中，而微生物肥料亦屬於肥料管理法的一環，且「行業別」亦未明定其項目，故就肥料管理方面而言，將「微生物肥料」歸類在肥料製造業的項目中，仍屬妥適等語。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於言詞辯論程序中仍未能釐清前開系爭「木黴菌」產品之加工、製造所應歸入之確切類別及法令適用上的疑義。復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係針對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且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令及符合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得依據首揭辦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俾便進一步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範疇，核其立法精神及目的旨在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造成危

害公共安全等公益目的，透過首揭辦法作為健全工廠管理輔導的輔助機制，俾益落實環保及公安的目的。又就本辦法訂定修正沿革觀之，本部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施行，繼而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經中字第 10004603400 號、101 年 8 月 29 日經中字第 10104605890 號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中，將首揭辦法第 4 條「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製程或產品」規定修正為「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規定，則所謂「非低污染事業」係指首揭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而言，受理主管機關原則上採形式審查方式，至於其製程、產品未載明於上開行業及定義範疇仍有疑義者，則以採實質審查方式為宜，始與本辦法上開訂定修正之精神及目的相符。次查，就本部 100 年 8 月出版之「工業產品分類」（第 15 次修訂）前言及內容以觀，可知該產品分類前 4 碼係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加以修訂而來，第 5 碼係以產品群歸類，6、7 碼為產品流水號（參照其第 1 頁）；其中「18301 有機肥料」，定義：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範圍：包含植物渣粕肥料、副產植物質肥料、魚廢物加工肥料……等；而「18302 微生物肥料」，定義：係指其成分含具有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放線菌、真菌、藻類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物品。其範圍：包含豆科根瘤菌肥料、游離固氮菌肥料、溶磷菌肥料、溶鉀菌肥料、複合微生物肥料與叢枝菌根菌肥料等（參照其第 119 頁）。由上揭內容可知納入上開附件 1830 肥料製造業中之「有機肥料」與微生物肥料類之屬性與範圍並

不相同；復查，「木黴菌」產品經證實是最具潛力的生物防治「真菌」之一，且有益微生物木黴菌可促進作物生長，主要可促進作物對養分的吸收、產生植物所需的生長激素、減少土壤中對植物有害物質的濃度等功能（參照「科學發展」月刊，西元 2009 年 11 月，443 期，第 34~41 頁文獻資料），據此可知「木黴菌」產品應符合上開工業分類中「18302 微生物肥料」之定義及範圍。據上所述，對於訴願人以系爭「木黴菌」主要產品之加工、製造，依首揭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案件時，其製程、產品倘與首揭辦法第 4 條附件所列非屬低污染事業（行業）所列歸類有不明確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既為目的事業地方主管機關，自應熟諳相關法令規章並行使闡明權提供正確的歸類資訊，俾便申請人於填寫申請書之用，方屬正辦。再查，原辦法第 4 條有關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標準，已修正為首揭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並不包括「製程、產品」，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關係爭「木黴菌」之製程及產品是否會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原處分機關僅依首揭辦法附件所列「行業」作形式認定而未作實質審查，是否妥當？仍有待釐清；又本件申請案是否符合首揭辦法附件非屬低污染事業規定而得為准駁登記，於法令解釋適用上若有疑義，原屬本部中部辦公室之權責範圍，則有關是類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申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時，原處分機關僅以形式審查方式處理，而未視案件複雜程度而輔以實質審查方式處理，是否符合首揭辦法訂定修正之精神及目的，亦有待商榷？換言之，首揭辦法第 4 條及附件所謂「行業」所得審查之方式、範圍與性質，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職責權限為何，均有未明確之情形

；另就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繫案工廠廠址位於農牧用地上，是否有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環保、農業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宜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時一併審酌。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詳為審查，並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公司代表人之認定）

- 一、本件訴願案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君之名義向本部提起訴願，惟查，經上本部商業司網頁公司資料查詢，所示公示資料記載，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為林○○君，並非周君，是周君應非有代表權限之人，本部爰函請檢送周君為合法代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到部。
- 二、依訴願人檢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所載內容，因訴願人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執行職務，且周君長期擔任該公司董事等由，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訴願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高雄地院裁定選任周○○君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執行處 99 年度費執字第 103372 至 103565 號行政執行事件為訴願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是以周君僅就該事件為訴願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尚非得據此而認周君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又由訴願人所附授權證明書影本，僅說明訴願人授予周君全權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出售契約等一切文件之權限，非說明周君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是在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之下，尚難認周君已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

* 本件另列於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 2。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0540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淡水河右岸關渡宮前河川區域內利用船舶碇泊營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工水字第 10160824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法定事項，並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如係法人，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公司因欲在淡水河右岸關渡宮前河川區域內利用船舶碇泊營利，前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提出淡水河右岸關渡宮前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用地（下稱繫案營利用地）之申請，並經該府以 93 年 8 月 11 日府工養字第 09305742800 號函許可該公司之「海上皇宮海鮮舫」於繫案營利用地之申請，使用規費起算日，以船舶碇泊進場日為準。嗣訴願人公司固於 96 年 1 月 16 日及 97 年 10 月 21 日分別完成繫案船柱及景觀平台工程竣工，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勘驗完成，惟船舶仍無法進場碇泊，經該公司與該府多次公文往返，仍未完成船舶碇泊事宜。原處分機關遂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以府授工水字第 10160824300 號函為廢止該府上開 93 年 8 月 11 日函許可訴願人公司之「○○海鮮舫」於繫案營利用地申請之處分。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三、經查，本件訴願案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君之名義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惟查，經上本部商業司網頁公司資料查詢，所示公示資料記載，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為林○○君（全體董監事自 99 年 11 月 28 日起當然解任），並非周○○君，是周君應非有代表權限之人，本部爰以 102 年 3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206063720 號函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7 日內檢送周君為合法代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到部。嗣訴

願人以 102 年 3 月 11 日海字第 1001 號函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100 年度聲字第 146 號民事裁定影本、訴願人 101 年 6 月 23 日海字第 1008 號函影本以及 96 年 5 月 24 日之授權證明書影本，據以證明周君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查，訴願人所附之高雄地院上開民事裁定其理由三及四所載內容，係以訴願人公司之董事長為林○○君，周君為該公司董事，而該訴願人公司之董監事任期業已屆滿且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 99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改選，自該日起該公司全體董監事起當然解任，因訴願人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執行職務，且周君長期擔任該公司董事等由，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訴願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高雄地院裁定選任周○○君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執行處 99 年度費執字第 103372 至 103565 號行政執行事件為訴願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是以周君僅就該事件為訴願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尚非得據此而認周君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又由訴願人所附上開 96 年 5 月 24 日授權證明書影本，僅說明訴願人授予周君全權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出售契約等一切文件之權限，非說明周君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再者，上開訴願人 101 年 6 月 23 日海字第 1008 號函說明三固記載本案自提出申請、市長簡報、多次會議、會勘、核准、繳交保證金等均由周君辦理，且訴願人公司之其他股東或董事均未異議，而法院對上開行政執行事件亦選任周君為特別代理人等語；然此僅說明周君在個案上為特別代理人或部分事項有被授權，仍無法據此而認周君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是在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之下，尚難認周君已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本件訴願顯非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訴願，其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水災救助—居住事實之認定）

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配偶詹郭○○君已另案提出申請且核定通過（住址為恆春鎮○○路○巷 38 號），復依訴願人申復書所附佐證資料無法證明其夫妻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認定訴願人在繫案地址無居住事實，乃為不予救助之處分。惟本部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事實，並據恆春鎮公所調查結果，判斷訴願人夫妻係實際共同居住於繫案地址，而非 38 號住所。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即僅以訴願人之妻已另案申准救助，援引民法第 1001 條夫妻互負同居義務規定，逕認訴願人所舉事證不合同條但書「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為由，遽為不予救助之處分，殊嫌率斷。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206093850 號

訴願人：詹○○君

訴願人因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140332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因 101 年 8 月 24 日天秤颱風引起水災，而主張其座落於屏東縣恆春鎮○○里○○路○○巷 31 號（下稱繫案地址）之住屋因淹水受有損害（即住處淹水自屋內地板起算超過 50 公分以上），乃以「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申請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及相關附件，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依「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

。經該縣恆春鎮公所派員於 101 年 9 月 3 日調查，初審無法認定水痕，於備註欄加蓋「請 鈞府依複勘事實標準認定」等字樣，訴願人不服前揭核定結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天秤颱風住戶淹水救助及安遷救助申復審議小組」會議複審，仍認其申請不符該縣天然災害救助標準，並於前揭勘查表註記審核意見：「申請人與詹郭○○…為夫妻，詹郭○○已提出申請，依民法第 1001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義務，本案請另補附民法第 1001 條但書『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佐證資料，由公所依權責認定受災事實及居住事實後，依規定另案申復」。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140332000 號函通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訴願人不符該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故歉難救助之核定結果，並責由該鎮公所轉知訴願人。恆春鎮公所爰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恆鎮社字第 1010022455 號函轉知訴願人前揭申復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前揭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所為不予救助之核定，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三、住戶淹水之救助。」、「災害救助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為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所明定。復按，「四、災害救助之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自屋內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九、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及住戶砂石掩埋救助：1、本縣天然災害勘查表。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3、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 2 張。（若淹水面積大且高度明確，可由公所檢附街頭街尾佐證照片即可）。4、領據。5、住屋如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6、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為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下稱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4 點第 5 款本文及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因天秤颱風引起水災，造成其住屋受有損害，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天然災害（淹水）救助金。案經該縣恆春鎮公所初審以無法辨識水痕，請該府依複勘事實標準認定，惟經該府複勘，認定訴願人夫妻應同住，其妻已於另案申准救助，其所舉事證無法構成夫妻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遂認訴願人無於繫案地址居住之事實，不符合首揭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仍認訴願人不符合首揭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乃為不予救助之核定。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 30 幾年來戶籍皆設於繫案地址，為照顧未成年之孫子，訴願人夫妻倆人分居，檢附其相關居住事實證明資料供核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 經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140332000 號函檢附該府「天秤颱風住戶淹水救助及安遷救助申復審議小組」召開申復案審查會議之審核意見及 102 年 1 月 11 日訴願答辯書所載內容顯示，該府係依訴願人之配偶詹郭○○君已另案提出申請且核定通過（住址為恆春鎮○○路○○巷 38 號），復依訴願人申復書所附佐證資料（如里長證明）無法證明其夫妻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認定訴願人在繫案地址無居住事實，不符合前揭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該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4 點第 5 款等規定，乃為不予救助之處分。惟訴願人訴稱其 30 多來一直居住於繫案地址云云，並檢附山腳里里長蓋章之災害救助居住事實切結書、淹水證明書、獨立生活戶切結書、戶籍謄本、101 年 8 月 24 日拍攝繫案地址之房屋內部照片 2 張等供核。而由其申請之「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申請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上鄉(鎮、市)公所初審一欄之記載可知，恆春鎮公所初審係認「無法辨識水痕」、「請鈞府依複勘事實標準認定」等語，並未認定訴願人於繫案地址無居住之事實，該府卻以訴願人未於繫案地址居住為由而不予補助。是本案訴願人是否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事實，容有疑義，本部遂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2060611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前揭事實。
- (二) 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恆春鎮公所派員至繫案地址屏東縣縣恆春鎮○○里○○路○○巷 31 號及其妻申請補助之地址（即同巷 38 號）現場重行勘查，經鎮公所於勘查後函復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申請之繫案地址

的房間、廚房及浴廁皆有棉被、櫥櫃、衣飾及盥洗用具，而其妻另案申請之同巷 38 號的客廳設備簡單，1、2 樓房間有床鋪無寢具或僅為薄棉被，且無其妻之衣飾，廚房設備簡單並無在此炊事之跡象，浴室亦無盥洗設備等情，並附有兩地址勘查之照片。原處分機關遂依據恆春鎮公所上開調查結果，以 102 年 2 月 5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03471600 號函補充答辯到部，並稱判斷訴願人夫妻係實際共同居住於繫案地址，而非 38 號住所等語。是以，訴願人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所述，足堪採信。

(三) 未查，訴願人於天秤颱風造成水災時確實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事實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即僅以訴願人之妻已另案申准救助，援引民法第 1001 條夫妻互負同居義務規定，逕認訴願人所舉事證不合同條但書「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為由，遽為不予救助之處分，殊嫌率斷；復未就前揭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該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4 點第 5 款規定之其他要件實質審查，則本案是否有其他不予核發救助金之事由，應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四) 綜上所述，本件天然災害救助金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仍有應查明事實而未查明之瑕疵，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後 3 個月內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水災救助—居住事實之認定）

- 一、依本部水利署函釋意旨，住戶淹水救助以住戶是否具有居住事實為法定要件，不以住戶是否辦妥戶籍登記為準駁原則；而個案是否符合居住及受災事實，應依具體事實認定。
- 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與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住戶淹水救助之救助對象，固以「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為要件，然對於「居住事實」要件之認定不限於「經常性居住」，更未明定全年居住日數下限或不得間斷，原處分機關以法未明定之「經常性居住」要件限制救助，而未視具體事證判斷有無居住事實，即有未妥。復由本案現有事證綜合以觀，訴願人並無永久遷離繫案地址之意思，而其年節假日返鄉時，日常活動（如飲食、梳洗）雖在鄰址兄長家，然未表示其係在鄰址住宿，顯示其主觀上應仍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意思，僅客觀上之居住日數不長。是訴願人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於繫案地址非「常住戶」為由，遽為不予救助之處分，即有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2520 號

訴願人：蘇○○君

訴願人因申請天然災害（淹水）救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02951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因 101 年 8 月 24 日天秤颱風引起水災，而主

張其座落於屏東縣車城鄉○○村○○鄰○○路 130 號（下稱繫案地址）之住屋因淹水受有損害（即住處淹水自屋內地板起算超過 50 公分以上），乃以「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申請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及相關附件，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依「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經該縣車城鄉公所初審認定訴願人檢附之水電單據僅新臺幣 130 元，疑無居住事實等語，訴願人不服前揭核定結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複勘，並經該府「天秤颱風住戶淹水救助及安遷救助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認定訴願人非繫案地址之常住戶，不符該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4 點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1 月 28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02951700 號函通知該縣車城鄉公所前揭核定結果，並由車城鄉公所以 102 年 2 月 7 日車鄉社字第 10230133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前揭 102 年 1 月 28 日函所為不予救助之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災害救助種類如下：……三、住戶淹水之救助。」、「災害救助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為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所明定。復按

，「四、災害救助之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自屋內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為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下稱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4 點第 5 款本文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因天秤颱風引起水災，造成其所有之繫案地址房屋受有損害，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天然災害（淹水）救助金。經該縣車城鄉公所初審以訴願人檢附繫案地址之水費僅新臺幣 130 元，懷疑其未實際居住於此，復經原處分機關複勘並審認訴願人非繫案地址之「常住戶」，不符合首揭該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乃為不予救助之核定。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地址房屋係其所有，其雖暫設籍於高雄市，但常回去繫案地址居住，並在隔壁兄長家中吃飯、梳洗及看電視，故水、電費用不多云云，並檢附水電費用單據及建物所有權狀資料供核，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經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8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02951700 號函檢附該府「天秤颱風住戶淹水救助及安遷救助申復審議小組」102 年 1 月 21 日第 4 梯次申復案審查會議決議及 102 年 3 月 5 日訴願答辯書所載內容顯示，該府係認訴願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高雄市○○區○○里○○鄰○○路 59 號 10 樓，申復書上所填聯絡電話亦為高雄市區碼，繫案地址之水電費用僅略超出基本費用與度數，顯示訴願人於繫案地址非「常住戶」，難以證實其有居住事實，乃認定訴願人不符合首揭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款及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4點第5款等規定，而為不予救助之處分。惟按本部93年8月31日經授水字第09302805590號函及本部水利署102年4月25日經水防字第10251071660號函釋意旨，住戶淹水救助以住戶是否具有居住事實為法定要件，不以住戶是否辦妥戶籍登記為準駁原則；而個案是否符合居住及受災事實，應依具體事實認定。再者，水電用量多寡核與個人生活習慣、使用方式有關，故本件尚難僅以訴願人設籍於高雄市小港區、聯絡電話為高雄區碼或水電用量僅略超出基本度數等由，遽認訴願人於繫案地址無居住事實。復依原處分機關101年10月15日複勘時拍攝之繫案地址屋內照片數幀顯示，繫案地址之客廳擺設桌椅、神桌、電視等家具設備，房內有未整理之床單及衣物擺飾，廚房內置有廚具、碗盤，餐桌上亦有雞蛋、罐頭、酒及面紙等日常生活物品，可見該址並非久無人居，且其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機能已為完備。是本案訴願人於繫案地址有無居住事實，容有查明必要，本部遂依訴願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3月25日經訴字第1020606813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並補呈相關事證。

- (二)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4月24日屏府社助字第10211441500號函補充答辯到部略以：經該縣車城鄉公所人員進行調查，鄰近住戶及村長均表示訴願人於年節、假日會返回繫案地址，車城鄉公所推測訴願人並無在繫案地址長期居住事實。
- (三) 惟按，首揭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與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住戶淹水救助之救助對象，固以「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為要件，然對於「居住事實」要件之認定

不限於「經常性居住」，更未明定全年居住日數下限或不得間斷，原處分機關以法未明定之「經常性居住」要件限制救助，而未視具體事證判斷有無居住事實，即有未妥。復由本案現有事證綜合以觀，訴願人並無永久遷離繫案地址之意思，而其年節假日返鄉時，日常活動（如飲食、梳洗）雖在鄰址兄長家，然未表示其係在鄰址住宿，顯示其主觀上應仍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意思，僅客觀上之居住日數不長。是訴願人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所述，足堪採信。

- （四）綜上所述，堪認訴願人有居住於繫案地址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於繫案地址非「常住戶」為由，逕認本案不符首揭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第 4 點第 5 款規定，遽為不予救助之處分，即有違誤；惟訴願人是否符合其他法定要件而可准許救助申請，仍有查明必要。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後 3 個月內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水庫集水區內採取土石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6 款明定水庫集水區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所規定之「水庫集水區」，指本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所查詢之水庫集水區範圍。而玉峰堰水庫之管理機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水利署、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18 日會勘紀錄及 101 年 9 月 6 日會議確認繫案土地係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明：「本案開發基地如確實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則符合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之位於水庫集水區。」，則本件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自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通知於函文到 30 日內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環評，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補正，爰依土石採取法第 13 條及 14 條規定駁回其申請，於法自無不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5280 號

訴願人：林○○君（○○工程企業行）

訴願人因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府水行字第 101081116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1 日向前臺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臺南市政府）申請於臺南縣玉井鄉（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臺南市玉井區）○○段第 1651、1652、1653 及 1669 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上採取土石，案經該府依土石採取法第 14 條規定將訴願人之土石採取申請書分送各相關機關會審，嗣臺南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復於函詢該府水利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以 100 年 9 月 2 日環企字第 1000045157 號函該府水利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旨揭開發場址…確認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符合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因而本開發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訴願人則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提出陳情報告書，請求免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度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以 101 年 1 月 17 日環企字第 1010002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旨揭開發案…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2 日以環企字第 1000045157 號函（副本…）轉復在案」。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認本件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遲未核准訴願人之土石採取申請案，有怠為處分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經由該府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1 年 7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106109170 號訴願決定略以：「本件申請案無論自訴願人 99 年 6 月 21 日申請土石採取，或自 100 年 12 月 13 日主張『無庸做環境影響評估…請免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起算，迄均已遠逾 3 個月，臺南市政府對訴願人依法申請之事項遲遲未能作成准駁之處分，致其權益一直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其權利或利益實難謂無影響可言，自應速為處分」，命該府應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對訴願人之請求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府

水行字第 101061091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環評。惟訴願人屆期仍未依前揭函文補正。原處分機關爰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府水行字第 1010811163 號函，以訴願人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為駁回其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一、申請書及申請區域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土石採取許可之申請，應就其提出之各項書件、圖說審查，如記載不完備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分別為土石採取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明定。次按「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七）…。」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而「六、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復為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6 款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於繫案土地上採取土石乙案，係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審查，以其逾期未依該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府水行字第 1010610914 號函補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環評，依首揭水利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而為駁回申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申請採取土石之○○區○○段第 1651、1652、1653 及 1669 地號等 4 筆土地並未經本部水利署公告為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則人民如何知悉此一事實？又原處分機關亦未說明及提出該等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內之具體證據，是原處分機關自不得援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之規定，要求本件申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況訴願人事先確認過前揭 4 筆土地未經公告位於水庫集水區內，始投入人力、成本從事測量、鑽探、水土保持…等，詎原處分機關僅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認定前揭 4 筆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內，即要求本件申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6 月 21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前臺南縣政府申請於繫案土地上採取土石，此有訴願人之土石採取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該府依土石採取法第 14 條規定將訴願人之土石採取申請書分送各相關機關會審並多次舉行現場會勘及由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函詢該府水利局、本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以繫案土地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之規定，核認本件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以 100 年 9 月 2 日環企字第 1000045157 號函復該府水利局，副知訴願人。嗣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再以環企字第 1010002200 號函復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13 日陳情報告書，略以：「…旨揭開發案…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2 日以環企字第 1000045157 號函（副本…）轉復在案」。訴願人旋以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認本件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遲未核准其土石採取申請案，有怠為處分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經由該府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1 年 7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106109170 號訴願決定命該府應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對訴願人之請求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土石採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府水行字第 101061091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環評，屆期未提出者將駁回本申請等語，該函業於 101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送經訴願人蓋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即於 101 年 8 月 12 日提出陳情報告書，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 9 月 6 日邀集本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該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確認繫案土地確係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惟訴願人仍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二)次查，「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6 款明定水庫集水區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所規定之「水庫集水區」，指本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所查詢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參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71161 號函)。而本部於 93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水字第 09302616440 號公告各水庫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即為玉峰堰水庫之管理機構。準此，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00 年 6 月 22 日台水六操作字第 10000070960 號略以「該 4 筆土地(按指繫案土地)均坐落於…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內」、本部水利署 100 年 9 月 26 日經水事字第 10051220640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0050542660 號函各略以「案址係位於菜寮溪流域上游區域，且玉峰堰係位於曾文溪流域及菜寮溪流域匯流口下游處。爰本署認定水庫集水區，係屬事實認定確認案址係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應屬無誤。」及「本署業於水利局內辦理本案會勘時，業已確認，案址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18 日「思親土石採取案是否為水庫範圍內會勘」紀錄之會勘情形及結論 1. 記載：「確認為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及 101 年 9 月 6 日「思親企業行陳情案，協助釐清陳情地號是否為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及該範圍是否業已公告等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之各單位意見：「自來水公司：經再次確認本案案址確實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本部 98 年 1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事項已明確指出「曾文溪玉峰攔河堰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集水區，面積四一七·一一七二平方公里。包括台南縣玉井鄉(全部)…」等以上證據資料可知，本件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繫案土地係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之事實，足堪認定，凡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送之 101 年 9 月 6 日「思親企業行陳情案

，協助釐清陳情地號是否為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及該範圍是否業已公告等相關疑義會議紀錄」、100年7月18日「思親土石採取案是否為水庫範圍內會勘」紀錄、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水行字第1011067951號函檢送該府地政局所製「多目標地籍位置圖」2紙及本部98年12月1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及其附圖（「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圖」）影本3紙、前揭各機關函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固訴稱繫案土地未經本部水利署公告為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等語，惟本部就水庫集水區範圍依法是否應辦理公告一節函詢本部水利署，經其於101年12月20日以經水事字第10151302110號函復稱「…。二、經查『水庫集水區』並無單一主管機關，亦無公告劃設之法令依據，『水庫集水區』內有關土地使用管理、治理及管制，係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及權責辦理。本署則係依行政院之分工（如附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個案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並依『水土保持法』對於『水庫集水區』之定義，即水庫大壩上游全流域稜線以內範圍，依既存之地理事實進行查認。…」等語，而繫案土地確係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之事實，已如前述，況本部水利署亦於100年11月1日以經水事字第10050542660號函告知訴願人繫案土地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一事，是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再查，本件繫案土地既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明：「本案開發基地如確實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則符合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之位於水庫集水區。」（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8月

31日環署綜字第1000071161號函)，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則本件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自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通知於函文到30日內（即101年9月2日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環評，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補正，乃爰依土石採取法第13條及14條規定駁回其申請，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就本件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事件，依土石採取法第14條之規定審查，認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6目規定之情事，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依土石採取法第13條之規定函請訴願人限期補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環評，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土石採取法第13條規定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不可歸責事由之認定）

- 一、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加油站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或停業日起 15 日內敘明事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復業時亦同。」、「前項停業期限不得逾 6 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所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
- 二、 訴願人因考量與○○公司間之租金給付爭議、市場環境改變及本身財務狀況，以致未繼續經營繫案加油站，係屬自身商業政策之考量及決定，亦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經營繫案加油站，自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所定申請延展停業期限之要件不符。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3200 號

訴願人：台灣○○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0472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經本部許可經營加油站業之石油業者，前於高雄縣旗山鎮（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旗山區）○○路○○段399號設立「○○加油站」經營加油站業務。嗣訴願人與○○公司於94年10月17日簽訂○○加油站租賃契約，並經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下稱高雄市政府）核准該加油站變更營業主體為訴願人、負責人為謝○○君，變更名稱為「台灣○○加油站」，換發經97油府建字第088-2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後，訴願人於98年7月22日向該府報備停業，業經該府以98年7月29日府建工字第098018856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嗣後，訴願人以○○加油站租賃契約及漏油污染歸責等爭議已提起民事訴訟為由，先後6次申請並經該府同意延展停業期限至102年1月21日，其又於前揭停業期限屆滿前（102年1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第7次申請延展停業期限。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提出申請延展理由非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以102年2月20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230472600號函為否准延展停業期限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3項所規定。而依前揭規定所授權訂定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係分別規定：「加油站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或停

業日起 15 日內敘明事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復業時亦同。」、「前項停業期限不得逾 6 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營台灣○○加油站（下稱繫案加油站）於停業期限屆滿（102 年 1 月 2 日）前再次提出申請延展停業期限之理由，非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顯與首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而以 102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230472600 號函為否准延展停業期限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訴願人雖與○○公司就繫案加油站簽訂租賃契約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止，然因財務危機及市場環境影響，縱使前揭租賃契約及漏油污染歸責爭議之民事訴訟已告終結，訴願人仍無繼續經營該加油站之可能，何況該加油站久無營運，油槽早已淨空，站內亦設有保全系統，繼續停業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又訴願人本次申請延展停業期限之理由與前次相同，原處分機關卻認本次理由非屬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規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遽為否准延展停業期限之處分，實有違誤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繫案加油站停業期間延展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止，經該府准予備查在案。依前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訴願人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復業時，應於前揭停業期限（102 年 1 月 21 日）屆滿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停業期限；而該

項所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最高法院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72 號民事判決確定訴願人與○○公司間之繫案加油站租賃契約仍有效存續，訴願人對其承租經營期間該加油站輸油管線漏油污染附近土壤一事，亦應負責。是於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時（102 年 1 月 2 日），所舉因租賃契約涉及爭議以致無法營業之理由已不存在。至於訴願人另就金錢債權（租金）強制執行及給付利息事件，分別提起 102 年重訴字第 56 號民事異議之訴（如答辯附件 5）或 102 年度審重訴字第 1 號民事訴訟（如訴願附件 2），僅涉及訴願人應否給付○○公司租金、利息等情，與訴願人無法經營繫案加油站一事並無直接關係。且訴願人因考量與○○公司間之租金給付爭議、市場環境改變及本身財務狀況，以致未繼續經營繫案加油站，係屬自身商業政策之考量及決定，亦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經營繫案加油站，自與首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4 條所定申請延展停業期限之要件不符，所述要無足採。

（二）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延展停業期限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 16 條第 3 項—未盡調查責任)

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行為究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未經工廠登記即擅自設置工廠或係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已登記之工廠遷移廠址，而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本應善盡調查之能事以正確適用法規，況訴願人是否已辦理工廠登記，原處分機關既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主管機關，當可查知。雖違反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件處分條文）與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均係依該法第 30 條予以裁處，僅係適用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不同，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人所述「其已領有工廠登記證在案，然因廠房不敷使用，故遷移至繫案地點作業」之事實予以調查，徒以稽查事實，率以認定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為本件命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之處分，於法即有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5540 號

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6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11494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派

員查獲，其於臺中市○○區○○路○○段○○巷○○弄 126 號（下稱繫案地點）設置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乃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府授經工字第 1010114943 號函為命令立即停工，並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分別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規定。又「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一、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二、違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復為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擅自設置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違反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為命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該公司原領有工廠登記證，因廠房不敷使用，乃暫時遷至被查獲地址作業，該址尚符合違章補辦規定，近日已將公司登記遷址該處，並儘速籌備補辦工廠設立事宜，懇請再給予時間處理云云。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本件依原處分卷附之 101 年 7 月 3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所載：「工廠名稱：○○工業有限公司」、「設廠地點：臺中市○○區○○路○○段○○巷○○弄 126 號」、「產業別：金屬製品製造業」、「馬力【HP】：50 HP」、「備註：廠地面積：415 平方公尺」等內容以觀，本件查獲之機具設備所使用之「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50HP（相當於 37.5 千瓦）、已超出本部 9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字第 09904607830 號令訂定發布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之「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而其廠地面積 415 平方公尺，亦已超出上揭規定之「廠房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模，核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所稱之工廠。
- (二) 查原處分機關主要係依前揭該府 101 年 7 月 3 日「工廠勘查紀錄表」所載內容，認訴願人未辦理工廠登記，即擅自於繫案地點設置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有違首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惟訴願人於訴願理由則謂，其已領有工廠登記證在案，然因廠房不敷使用，故遷移至繫案地點作業等語；經於本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知訴願人前於 79 年 7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臺中市○○區○○里○○路○○段 270 號設置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並領有編號○○工廠登記證，則訴願人所陳其係將工廠遷址於繫案地點，其實情究竟如何，即有查明之必要。本部為查明本案事實，乃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10608538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究明並補充答辯，經該府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227131 號補充答辯函略以，該府係依稽查時之現場事實認定，無

法得知訴願人遷廠之原由，仍重申訴願人之行為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

- (四) 按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行為究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未經工廠登記即擅自設置工廠或係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已登記之工廠遷移廠址，而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本應善盡調查之能事以正確適用法規，況訴願人是否已辦理工廠登記，原處分機關既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主管機關，當可查知。雖違反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件處分條文）與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均係依該法第 30 條予以裁處，僅係適用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不同，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人所述之事實予以調查，徒以稽查事實，率以認定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為本件命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之處分，於法即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八（勞動檢查有關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各分處）

依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之辦事細則及勞動檢查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其各分處已設有勞動檢查機構，並經勞委會合法授權，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取得執行所轄各加工出口區及園區勞動檢查（含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業務之權限。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經訴字第 10206092930 號

訴願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加中四字第 1010101128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承攬案外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所申報之「台灣○○A棟廠房新建工程」（預定工程期間：101 年 8 月 11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工程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段 167 地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派員赴工程現場實施勞動檢查，查悉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標準之護欄等 4 項違規事項，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等規定，乃

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以 101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中四字第 101010091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文到後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0 月 17 日再派員赴現場檢查，查獲訴願人仍有違反同一規定之情事，除製作檢查會談紀錄，及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經加中四字第 1010101116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文到後即日改善外，並核認訴願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加中四字第 1010101128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為勞動檢查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有關機關，係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辦理勞動檢查之機關」為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規定。次按「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 2 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而「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

、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依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所規定。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5 條第 1 項或...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亦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第 1 款所明定。另勞委會 84 年 9 月 29 日台 84 勞檢一字第 131274 號函：「營造業作業地點隨工程進度改變作業地點之情形，對同一工程不同樓層或地點，發現違反前次檢查通知限期改善規定相同情形時，得不須另行通知限期改善，而逕予處分，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承攬位於臺中市潭子區○○出口區○○路 18 號之「台灣○○A 棟廠房新建工程」，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未設置符合標準之護欄，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違法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通知限期改善在案，復於同年 10 月 17 日查獲訴願人有違反同一規定之情事，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整。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施工現場之施工架尚未搭設完成，亦無施工人員於該區作業，並無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情事。且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之勞動檢查通知書後，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惟同

日卻接獲本件原處分書及繳款書，原處分機關尚未回覆訴願人所提出異議逕予處分，有行政瑕疵及違反公平正義之虞。另本件工程係於 101 年 9 月 5 日申報開工，原處分機關所稱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查獲之違法行為為前一工程之事項，非屬本案工程，不應以違反同一規定之情形處理。另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意見立即派員處理其缺失，且長期配合政府之相關法令，請求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審查其改善程度與誠意及情節輕重等情況從輕裁量罰鍰金額或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本部加工出口區第三組設有勞動檢查科，職掌業務包括「關於所在區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之督導檢查及改進事項」及「督導各分處勞動檢查相關業務事項」，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辦事細則第 7 條亦規定，各分處職掌業務包括所轄區內事業之安全衛生督導及檢查、勞動檢查等事項。次按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勞檢 1 字第 0990151449 號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勞動檢查中心執行該處所轄各加工出口區及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是依前揭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之辦事細則及首揭勞動檢查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其各分處已設有勞動檢查機構，並經勞委會合法授權，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取得執行所轄各加工出口區及園區勞動檢查

(含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業務之權限，合先敘明。

- (二) 經查，訴願人承攬案外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所申報於臺中市潭子區○○段 167 地號 (即臺中市潭子區○○路 18 號) 進行之「台灣○○A 棟廠房新建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派員赴工程現場實施勞動檢查，並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載明事業名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檢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路 18 號」、工程名稱「○○A 棟廠房新建案」，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包括「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違反事項說明欄並註明「地下開口未設符合標準之護欄」，原處分機關復以 101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中四字第 10101009100 號函檢送前揭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文到後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0 月 17 日再派員赴現場實施勞動檢查及製作會談紀錄，該會談紀錄除載列與前次 (101 年 8 月 29 日) 相同之事業名稱、受檢地址、工程名稱等外，違反事實重點說明並載明「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護欄安全防護設備」，且經訴願人公司會同檢查人員張○○君簽名確認無訛，此外亦有現場拍攝施工架未設安全防護設施之照片附卷可稽，其後原處分機關並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經加中四字第 10101011160 號函檢送前揭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文到後即日改善。又因營造業作業地點本即可能隨工程進度而改變，故對同一工程，縱為不同樓層或地點，如經查獲有違反前次檢查通知限期改善之同一法規所定法定義務之情形時，即該當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所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

不如期改善」之要件，此亦經首揭勞委會 84 年 9 月 29 日台 84 勞檢 1 字第 131274 號函釋明在案。據此，訴願人承攬之「台灣○○A 棟廠房新建工程」先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獲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30 日通知限期改善後，復於同年 10 月 17 日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獲有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而有違反前揭同一規定之違法情事，核已該當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第 1 款之處分要件，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固訴稱現場施工架尚未搭設完成，亦無施工人員於該區作業，並無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情事等語。惟查，施工架為施工所需，施工架本身之組立或於其上必有勞工在場作業，自應隨時依規定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方足以保障營造工地勞工之作業安全，參諸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應不以現場有人作業方有設置防護設備之必要（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簡字第 7693 號判決）。另訴願人訴稱本件工程係於 101 年 9 月 5 日申報開工，原處分機關所稱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查獲之違法行為為前一工程之事項，非屬本案同一工程乙節。惟查本件「台灣○○A 棟廠房新建工程」係案外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申報者，工程期間為 101 年 8 月 11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且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10 月 17 日所製作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均載明本件同一工程名稱，顯非訴願人所述查獲之違法行為係不同工程之情形，

所訴均非可採。

- (四) 訴願人復稱其於接獲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8 日勞動檢查通知書後，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惟原處分機關尚未回覆訴願人所提出之異議即逕以本件處分裁處罰鍰，有行政瑕疵及違反公平正義之虞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文，係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檢送勞動檢查通知書並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之處分，核與本件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對訴願人裁處罰鍰者分屬不同之行政處分。倘訴願人對前揭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所附勞動檢查通知書不服，應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以為救濟，然該處分於未經有權機關撤銷前，仍具有拘束訴願人之效力，原處分機關自非不得據該處分所認定之違規事實，依前揭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對訴願人課處罰鍰，尚不以其所提異議結果確定為其罰鍰之處分要件，所訴容有誤解。
- (五) 又本件訴願人係上櫃公司，為勞委會所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所稱第 1 類之事業；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為勞委會所訂「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執行注意事項」附表所列之防檢檢查重點項目，故依前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附表之「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裁處原則」，第 1 類事業第 1 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勞委會所定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應處新台幣 12 萬元。訴願人雖稱其於原處分機關檢查後已立即派員處理該缺失，且長期配合政府之相關法令，請求依前揭罰鍰案

件處理要點第 7 點從輕處分等云云。惟訴願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資佐證，且其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已因違反相同規定而造成一名勞工死亡之重大職災案件，仍於本次檢查遭查獲有相同違法情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論明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裁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整，並無違法或裁量不當之瑕疵。

- (六)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所為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整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九（請求徵收土地—無公法上請求權）

- 一、土地徵收之申請權，原則上係屬需地機關，即由需地機關決定是否申請徵收，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則具有決定徵收與否之權限，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僅係執行徵收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土地徵收之申請人，並無申請國家機關徵收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612 號判決）。準此，本件訴願人並無請求徵收繫案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雖指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亦即謂，國家應依實定法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而非謂「國家應依本解釋辦理補償」等語，足證該解釋僅係為國家立法及施政之指針，並非可作為訴願人向國家請求作成徵收補償處分之請求權依據甚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389 號判決意旨）。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206125640 號

訴願人：莊○○君

訴願人因請求徵收土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水工字第 10108477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人所有之座落於臺南市○○區○○段 163-85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因長期以來被臺南市政府佔用作為供公眾排水使用，迄未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影響其權益等情，爰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100 年 10 月間向該府陳情提出陳情書要求其儘快列預算辦理徵收排水用地事宜。旋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00226534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00872263 號函復，略謂上開地號土地屬該市瓦寮排水行水區，為既有排水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因該府財源有限，暫無法編列經費辦理該水路徵收事項，將俟列入水患治理計畫工程之治理工程時，再依法辦理徵收用地事宜等語。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3 日、101 年 8 月 6 日及 101 年 9 月 17 日(收文日)向監察院多次陳情，該院分別以 101 年 7 月 27 日院臺業二字第 1010165297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業二字第 1010165869 號函要求該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副本給訴願人，旋經臺南市政府以 101 年 8 月 29 日府水工字第 1010671606 號函復說明後，該院並以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業二字第 1010706526 號函要求該府逕復訴願人並副知該院。案經臺南市政府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水

工字第 101084778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陳情之瓦寮排水之整治已無法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辦理，該府亦將於後續計畫中積極向本部爭取排水系統之整治預算等語。訴願人對該函復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對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水工字第 1010847787 號函表示不服提起訴願，經查該府並無該函送達證書可稽，致無從起算訴願期間，寬認本件訴願未逾訴願期限。

四、經查，訴願人係就繫案土地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向臺南市政府陳請編列預算執行等情，按土地徵收之申請權，原則上係屬需地機關，即由需地機關決定是否申請徵收，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則具有決定徵收與否之權限，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僅係執行徵收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土地徵收之申請人，並無申請國家機關徵收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612 號判決）。準此，本件訴願人並無請求徵收繫案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則臺南市政府函復訴願人，略以「…因本市所轄之排水行水區大都屬私有土地，本府囿於財政之困難，實無法負擔行水區轄內私有土地之價購費用，…所陳情之瓦寮排水依此原則係規劃列為第二期之治理期程，基於有限之治水經費、整治期程及整體治理效益之考量，瓦寮排水之整治係已無法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辦理；另經查經濟部考量各縣市之治水工程雖依據該計畫有明顯治水成效，然礙於經費籌編有限仍無法全區達到預計之防洪保護標準，爰該部刻正研擬後續之治水計畫，俾利滙注不

足之治水預算及提昇整體防洪效益，而本府後續亦將於後續計畫中積極向經濟部增取頭港排水之整治預算…」等語，並非就公法上請求事項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係針對訴願人陳情之事項所為之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又訴願請求事項（二）請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爰請發行分期補償債券或以公有土地抵償等方案替代金錢給付訴願人乙節。經查，前揭請求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況查，訴願人並非土地徵收之申請人，依法並無申請國家機關徵收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如前述；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雖指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亦即謂，國家應依實定法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而非謂「國家應依本解釋辦理補償」等語，足證該解釋僅係為國家立法及施政之指針，並非可作為訴願人向國家請求作成徵收補償處分之請求權依據甚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389 號判決意旨），故訴願人所訴亦無足採。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 相關案例

案例一（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無公法上請求權：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計算公式）

- 一、人民對於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內容須具有公法上之請求權，且行政機關依法有作成處分之權能，始得對行政機關之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前揭規定，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處分。
- 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公告，其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內容為抽象性規定，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58 號判決參照）。是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依該條例規定與電業簽訂電能購售契約，所應適用何年度公告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悉依法令定之，並未賦予人民得據此請求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何年度公告之費率，從而訴願人要求本部能源局為躉購費率之核定，乃依法無據，即無請求權之基礎。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經訴字第 10206125100 號

訴願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請求核發適用 99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許可事件，主張本部能源局有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

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律規定，得向行政機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者而言；換言之，人民對於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內容須具有公法上之請求權，且行政機關依法有作成處分之權能，始得對行政機關之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前揭規定，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處分。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復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 25 日以座落於台南縣關廟鄉○○村（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台南市關廟區○○里）○○路 269 號及 269-7 號土地上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向本部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分別經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經授能字第 09920090700 號及第 09920090640 號函認定在案，旋分別於同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與台電公司完成電網併聯，在此期間本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該日生效。復以 100 年 1 月 10 日經授能字第 10020080890 號函台電公司等略以，「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太陽光電設置案，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同意適用 99 年公告費率，…。」訴願人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固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完成電網併聯，但其簽約日在 99 年 12 月 17 日前揭公告之後，故其躉購費率無法適用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

能躉購費率，訴願人認其權益受損，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多次行文本部陳情，並由本部能源局函覆，訴願人對該等函覆內容不服，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存證信函請本部能源局許可繫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簽約日當年度（即 99 年度）之躉購費率，嗣該局以 101 年 7 月 24 日能技字第 10100174060 號函復以：「…有關躉購費率費率乙節，…業經本局以 100 年 6 月 8 日能電字第 10003010850 號、100 年 9 月 2 日能技字第 10000233130 號及 101 年 5 月 11 日能技字第 10100110710 號函查復說明在案」，訴願人認本部能源局未具體為否准之處分，遂以該局有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願，且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三、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著有明文。又「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8 條所明定。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而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訂定，依該條例第 9 條規定，為本部權責，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簽訂契約，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本部所公告之費率躉購。又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

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條規定，以經能字第 10004602170 號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查驗、完工證明、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該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 17 卷第 71 期，準此，本部能源局係受本部之委任，執行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查驗、完工證明、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本件訴願人向本部能源局請求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簽約日當年度（99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許可，主張該局有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之訴願，應屬本部管轄。

四、次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分別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公告，其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內容為抽象性規定，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58 號判決參照）。是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依首揭條例規定與電業簽訂電能購售契約，所應適用何年度公告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悉依法令定之，並未賦予人民得據此請求主管機關核定適用禁年度公告之費率。

五、查本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該日生效，本件訴願人係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同年 30 日與台電公司簽訂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依上述公告規定，按完工當年（首次併購日）公告之費率躉購，嗣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與台電公司完成電網併聯，即依 100 年度之費率躉購。然訴願人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一再陳情請求適用簽約日當年度費率，及再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存證信函請本部能源局核定繫案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簽約日當年度（即 99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許可，惟如前所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躉購費率係依法令訂定公告，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且並未賦予本部能源局就個別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為躉購費率核定之權限，從而訴願人要求本部能源局為躉購費率之核定，乃依法無據，即無請求權之基礎。是訴願人之請求，既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得提起訴願之事項，訴願人依該條規定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至於訴願人主張其信賴本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而簽約，且簽約過程本部內部人員有疏失等語，對本件訴願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之認定尚無影響，爰不一一指駁。再者，訴願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已如前述，所請核

無必要，均併予指明。

案例二（訴願法第 56 條—法人非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訴願）

- 一、按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法定事項，並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如係法人，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案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君之名義向本部提起訴願，惟查，經上本部商業司網頁公司資料查詢，所示公示資料記載，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為林○○君，並非周君，是周君應非有代表權限之人。
- 三、經本部函請檢送周君為合法代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到部，惟查訴願人來函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及授權證明書等影本，仍無法據以認定周君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是在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之下，尚難認周君已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本件訴願顯非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訴願，其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本件另列於其他經濟法規相關案例二，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

案例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書面限期履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

- 一、執行機關從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之執行名義，除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外，「依法令負有明確具體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亦得直接依該法令為行政執行；亦即行政執行適用之範圍，不以經行政處分課予不行為義務者為限，尚包含直接「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者在內，是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法令規定所課予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除得依法以行政處分裁處或移送法院偵辦外，為排除其違法狀態，亦得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逕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二、本件基隆市政府係以「哈比歡樂世界」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乃以書面告戒訴願人該商號即日起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如續為經營者，該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30 條規定，予以怠金處分。揆諸前揭說明，是上開函文為該府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就訴願人依法令（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所負有不行為義務（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以執行機關之地位踐行書面限期履行之告戒程序，訴願人如對前揭基隆市政府所為以書面限期通知履行之執行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等情事有所不服時，應向執行機關（即基隆市政府）聲明異議以資救濟，尚非屬提起訴願所得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要非法之所許。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經訴字第 10206125510 號

訴願人：江○○君（○○歡樂世界）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 102 年 3 月 7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2014778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換言之，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固得提起訴願以為救濟，惟如所不服者非屬行政處分或法律另有規定應依其他途徑請求救濟時，應循法律規定之其他途徑請求救濟，自非得以訴願程序救濟之。
- 二、緣訴願人未經向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申請辦妥商業登記，亦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擅自於基隆市○○街 2 號經營「○○歡樂世界」，擺設經變異之推推樂禮品自動販賣機 3 代乙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經基隆市警察局第 3 分局於 101 年 12 月 6 日 11 時 0 分許前往該營業地址臨檢時查獲，並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基警三分一字第 1010363449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調查筆錄等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

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除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20019093 號函移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復另以 102 年 3 月 7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20147789 號函命「○○歡樂世界」即日起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如續為經營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30 條規定，予以怠金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部。

三、本部查：

- (一)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規定。由上開規定可知，執行機關從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之執行名義，除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外，「依法令負有明確具體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亦得直接依該法令為行政執行（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53 號裁定）；亦即行政執行適用之範圍，不以經行政處分課予不行為義務者為限，尚包含直接「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者在內（參見法務部 91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384 號函釋），是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法令規定所課予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除得依法以行政處分裁處或移送法院偵辦外，為排除其違法狀態，亦得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逕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次按「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所規定。是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依該法之規定，即負有不得經營

電子遊戲場業之不行為義務。而主管機關對於人民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所課予之不行為義務者，除應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移送法院論究其刑事責任外，為排除其違法狀態，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逕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參見法務部 97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4415 號函釋）。準此，本部 102 年 2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202401510 號函檢送予全國各縣市政府之本部修正「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中即載明：經查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非法業者，以書面告戒依第 15 條規定，即日起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處分書作成後，以專人送達為原則（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處分書（告戒）送達當事人後生效；3 日內派員複查，確認是否已履行不行為義務；如拒不履行，處怠金（新臺幣 5 千元至 30 萬元）…等措施與流程。

- （二）經查，依本件基隆市政府 102 年 3 月 7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20147789 號函內容觀之，該府係以「○○歡樂世界」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乃以書面告戒訴願人該商號即日起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如續為經營者，該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30 條規定，予以怠金處分。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函文為該府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就訴願人依法令（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所負有不行為義務（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以執行機關之地位踐行書面限期履行之告戒程序。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準此，本件訴願人如對前揭基隆市政府所為以書面限期通知履行之執行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等情事有所不服時，應向執行機關（即基隆市政府）聲明異議以資救濟，尚非屬提起訴願所得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要非法之所許。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及第 73 條—送達不合法）

- 一、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書固由前臺中縣政府交由郵政機關於 91 年 12 月 26 日送達於訴願人，此有訴願人之配偶「蔡○○君」蓋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惟依據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所檢附其配偶蔡君於 84 年 12 月 23 日換發之中華民國殘障手冊影本所載殘障類別之內容，應認蔡君不符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是本件原處分書之送達不合法，則本件即無從推論原處分書究係於何時送達於訴願人，自無從計算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是否逾期，是本件訴願人雖遲至 101 年 6 月 13 日始經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本部提出訴願，仍應認其提起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而應為實體審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經訴字第 10106128240 號

訴願人：張○○君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前臺中縣政府 91 年 12 月 25 日府建公字第 09134932200 號違反石油管理法罰鍰及沒入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前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與臺中

市政府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以下同)核准設立加油站，並發給經營許可執照，擅自於臺中市縣龍井鄉(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臺中市龍井區)○○路橋下○○場違法經營加油站業務，經該府會同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共同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前臺中縣政府審酌後核認訴願人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91年12月25日府建公字第09134932200號違反石油管理法罰鍰及沒入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100萬元整，並沒入其所有供銷售之石油製品與所使用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101年6月13日經由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府程序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後，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並於20日內，為撤銷、變更原處分之陳報或針對訴願理由，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逾函催期限仍不答辯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為訴願法第58條第2項、第3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6條第2項所規定。
-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書固由前臺中縣政府交由郵政機關於91年12月26日送達於訴願人，此有訴願人之配偶「蔡○○君」蓋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惟依據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所檢附其配偶蔡君於84年12月23日換發之中華民國殘障手冊影本所載殘障類別之內容，應認蔡君不符首揭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

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是本件原處分書之送達不合法，則本件即無從推論原處分書究係於何時送達於訴願人，自無從計算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是否逾期，是本件訴願人雖遲至101年6月13日始經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本部提出訴願，仍應認其提起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而應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前臺中縣政府91年12月25日府建公字第09134932200號違反石油管理法罰鍰及沒入處分書所為之處分，經由臺中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前經臺中市政府以101年8月9日府授經公字第1010133536號函檢送前揭訴願書暨該府訴願答辯書到部，惟前揭訴願答辯書僅辯稱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限，並未就其實體內容提出答辯，亦未檢附相關卷證。嗣經本部以101年8月28日經訴字第1010607871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檢卷實體答辯(或陳報)，惟臺中市政府101年9月12日所檢送之補充訴願答辯書仍未就之予以實體答辯，亦未檢附相關卷證供審查，致使本案事實未臻明確。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後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申請程序重開之審查）

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同意展延訴願人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後，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2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就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7 日工化字第 10000195131 號函申請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應於程序重開事由發生時起或知悉時起 3 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期限，自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提出行政程序重開申請之法定期限之要件。

二、縱如訴願人所訴可認其未逾越法定申請期限，惟查：

（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27 日函係對訴願人申請「展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案為認可之同意，亦即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工業局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時，原即具備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於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27 日函同意訴願人之展延後，依然具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是以，訴願人原即具備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之事實，並無於事後發生變更之情事，自無法主張其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二）按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及非因申請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為限。訴願人既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時即具備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並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申請展延其資格，惟其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時，卻未告知其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亦未檢附任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且於其申請表載明其為「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而非「資源化產業」。是以，該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係因訴願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於原申請程序中主張之，訴願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自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0750 號

訴願人：○○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製造業特定製程引進外勞案件申請程序重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 102 年 1 月 3 日工永字第 1010105815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特定製程引進外勞案件資格認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 月 27 日工化字第 10000195131 號函同意核列行業別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適用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獲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環廢字第 1000041407 號函同意展延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訴願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以「資源化產業」申請製造業特定製程引進外勞案件資格認定，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工永字第 10001180101 號函同意核列行業別屬「資源化產業」，適用核配比率為 B 級 20%。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出訴願人前後以不同行業別申請外勞，並以 101 年 3 月 22 日勞職許字第 101064481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釋疑，原處分機關遂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工永字第 10100240340 號函撤銷前揭 100 年 12 月 16 日工永字第

10001180101 號同意函。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請求原處分機關將前揭 100 年 1 月 27 日工化字第 10000195131 號函所核列訴願人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變更為「資源化產業」，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要件，以 102 年 1 月 3 日工永字第 10101058150 號函為「未便同意」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明定。準此，人民申請行政程序重開須具備下列要件：1、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機關提出申請；2、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已經過；3、於法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4、申請人無重大過失；5、具有法定程序重開事由，以上要件缺一不可。又按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

分及非因申請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為限（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61 號判決意旨）。而「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同法第 129 條復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工業局略以，訴願人並未有發生有利變更之情事，亦無新事實發生，本案雖有新證據，惟訴願人因重大過失而未於原申請程序主張之，是訴願人所提程序重開之申請，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乃為所請「未便同意」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本案確實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訴願人係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獲原處分機關核認行業別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適用核配比率為 C 級 15% 後，方才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獲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27 日環廢字第 1000041407 號函同意得為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業，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由，且此事由係發生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7 日之處分做成後，自非因訴願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之，又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申請以資源產業引進外勞，可視為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即已依法於知悉事由後三個月內提出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綜上所述，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逕予駁回，實有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程序重開之事由，主要係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27 日環廢字第 1000041407 號函同意展延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案，而主張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7 日工化字第 10000195131 號函所依據之事實於事後發生有利於訴願人之變更，且屬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二) 惟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同意展延訴願人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後，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2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就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7 日工化字第 10000195131 號函申請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應於程序重開事由發生時起或知悉時起 3 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期限，自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提出行政程序重開申請之法定期限之要件。

(三) 再者，縱如訴願人所訴可認其係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資源化產業別引進外勞之申請，即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請求變更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7 日工化字第 10000195131 號函之程序重開之申請，是該申請日距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獲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並未逾越法定申請期限。惟查，訴願人主張程序重開之事由，仍不符合其所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規定：

1.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

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27 日函係對訴願人申請「展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案為認可之同意，亦即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工業局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時，原即具備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於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年9月27日函同意訴願人之展延後，依然具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是以，訴願人原即具備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之事實，並無於事後發生變更之情事，自無法主張其有本款規定之適用。

2.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於100年1月27日以工化字第10000195131號函同意核列訴願人行業別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適用核配比率為C級15%時，訴願人雖已具備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而得以「資源化產業」行業別申請核配比率為B級20%，且訴願人該資格並未經原處分機關斟酌，而於提起本件程序重開申請時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存在。惟查，訴願人既於100年1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時即具備再利用事業廢棄物資格，並於100年8月29日申請展延其資格，惟其於100年1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時，卻未告知其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亦未檢附任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且於其申請表載明其為「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而非「資源化產業」。是以，該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係因訴願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於原申請程序中主張之，訴願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自亦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所為「未便同意」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法規命令未踐行公告程序）

- 一、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明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於第一階段審查時，須非屬低污染事業，地方主管機關始得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並應通知申請人依限辦理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又同辦法附件列舉 36 項非屬低污染事業，且基於各地方主管機關因應地方需要而有從嚴管制之考量，得於第 37 項增列「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之非屬低污染事業項目，完成地方立法程序，並依行政程序法所揭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應踐行公告周知程序之規定，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而增列加以排除之。
- 二、原處分機關將「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按即訴願人工廠所申請之產業類別)列為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之附件第 37 項，經該縣審核增列之非屬低污染事業項目，其屬法規命令之位階，然原處分機關僅以行政內簽方式為之，並未經公告程序公告周知，又無情況急迫之免除公告事由，致使該縣人民(含訴願人)並無法預先得知上開法規命令內容而有所遵循，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應踐行公告程序之規定未合，其據以作成本件申請案應予駁回處分之依據，於法亦有未合，而無以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147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建工字第 101000015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收文日)檢附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於南投縣草屯鎮○○路○○段 22 號(廠址所在地號：草屯鎮○○段 1441、1443、1444、1445、1446、1447-1 等地號)所設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收文日)補正相關書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先以該府 101 年 8 月 20 日府建工字第 1010000106 號函核准第一階段審查後，旋以該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1010172881 號函撤銷前揭該府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准函(訴願人對之不服，另案向本部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101 年 9 月 19 日府建工字第 1010000152 號函，略以訴願人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產業類別及產品為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第 37 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爰依同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乃為「應予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行政機關除

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所明定。次按「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屬低污染事業。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律及其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前項附件所列行業，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及「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分別為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準此而論，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於第一階段審查時，須非屬低污染事業（即非屬上開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或雖為附件所列之行業，而經本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地方主管機關始得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並應通知申請人依限辦理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又依同辦法附件「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

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範圍」，負面列舉 36 項非屬低污染事業，且基於各地方主管機關因應地方需要而有從嚴管制之考量，得於第 37 項增列「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之非屬低污染事業項目，完成地方立法程序，並依首揭行政程序法所揭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應踐行公告周知程序之規定，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而增列加以排除之，合先論明。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係以，訴願人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案之產業類別及產品為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第 37 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爰依同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而為「應予駁回」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所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行業第 37 項為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並未經公告增列為非屬低污染事業之產業類別，且該府所屬環保局亦以 101 年 5 月 29 日投環局水字第 1010009117 號函請訴願人及相關水泥業者須依限提出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證申請，足見該府已認定訴願人所營事業符合低污染事業之規定。詎料，原處分機關逕以上述理由為本案應予駁回之處分，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經查，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原以 101 年 8 月 20 日府建工字第 1010000106 號函作成本件訴願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第一階段審查核准之處分；嗣後，該府旋以訴願人非屬本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

之業者等由，先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1010172881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准函，再以 101 年 9 月 19 日府建工字第 1010000152 號函作成本案「應予駁回」之處分。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本案應予駁回之處分係以原處分機關前揭 101 年 8 月 27 日函所為撤銷該府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准函之處分合法存在為其前題要件，而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101 年 8 月 27 日函所為之處分，另案向本部提起訴願案，業經本部經訴字第 10206101300 號訴願決定書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之決定，則本件原處分所憑據之前題要件既已不存在，其合法性自有疑義，而無以維持。

(二)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建工字第 1010000152 號處分函之說明欄係記載：「…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應屬非屬低污染事業，貴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產業類別及產品為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第 37 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爰依同辦法第二條、第七條規定予以駁回」等內容。惟原處分機關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第 37 項增列該縣「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項目為非屬低污染事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均未見原處分機關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查。本部為查明前揭疑義，曾於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7 日函所為處分不服，提起之訴願一案中，以 102 年 3 月 5 日經

訴字第 1020606394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經該府以 102 年 3 月 14 日府建工字第 1020049224 號訴願補充答辯略以，該府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行政簽核方式將「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即訴願人工廠之產業類別）增列為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第 37 項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範圍，且該府所增列非屬低污染事業項目並未辦理公告程序等語。惟查，原處分機關將「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按即訴願人工廠所申請之產業類別)列為首揭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之附件第 37 項，經該縣審核增列之非屬低污染事業項目，其屬法規命令之位階，然原處分機關僅以行政內簽方式為之，並未經公告程序公告周知，又無情況急迫之免除公告事由，致使該縣人民(含訴願人)並無法預先得知上開法規命令內容而有所遵循，自與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應踐行公告程序之規定未合，其據以作成本件申請案應予駁回處分之依據，於法亦有未合，而無以維持。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工廠之產業類別「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屬於該縣增列為附件第 37 項之非屬低污染事業項目而為應予駁回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前揭說明，其合法性既有諸多疑義，自無以維持，訴願人執詞指摘，請求撤銷，洵非全然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依首揭登記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踐行法定程序後重行審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

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七（行政罰法第 8 條—過失之認定）

- 一、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以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違行政法上義務（違法性認識）為判斷，行為人自不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
- 二、訴願人所屬員工為辦理採購或校務事務之專業人員，縱非故意，然其應注意而未注意繫案水量計所附檢定合格印證（即鉛封）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式樣有別，證物二之「螺紋式水量計檢驗紀錄表」、產品保證書及出廠證明為○○公司私人出具，並非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檢定合格文件，其卻在未經查證前，即供交易而為計量使用，要難謂無過失。

* 本件另列於度量衡法案例二，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